



衢州政報

QU ZHOU ZHENG BAO

政策性 指导性 实用性
衢州市人民政府政策标准文本

衢州市人民政府主办

2005·2

QUZHOU



衢州政報

2005年7月
第2期
(总第31期)
浙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H003号

目 录

- 市委文件
 - 关于建立健全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衢委发〔2005〕21号) (1)
 - 关于印发《2005年“招商引资年”和“项目推进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委发〔2005〕24号) (4)
- 市政府文件
 - 关于市长副市长分工的通知
(衢政发〔2005〕15号) (11)
 - 关于进一步加强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
(衢政发〔2005〕20号) (11)
 - 关于印发衢州市乌溪江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政发〔2005〕21号) (13)
 - 关于进一步完善应急机制建设提高政府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能力的通知
(衢政发〔2005〕22号) (17)
 - 关于稳定住房价格加强住房保障工作的通知
(衢政发〔2005〕24号) (19)
- 市委办市府办文件
 - 关于公布“普农家电杯”2005年新春元宵灯会活动评奖结果的通知
(衢委办〔2005〕24号) (21)
 - 关于印发《衢州市影响机关工作效能行为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委办〔2005〕29号) (22)
 - 关于印发《衢州市机关效能监察投诉中心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委办〔2005〕30号) (25)
 - 关于印发《衢州市2005年依法治市工作要点》的通知
(衢委办〔2005〕35号) (27)
 - 关于印发《衢州市深化完善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
(衢委办〔2005〕39号) (29)
 - 关于印发衢州市广播电视总台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
(衢委办〔2005〕40号) (32)
 -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家报》读报用报工作的通知
(衢委办〔2005〕41号) (33)
 - 关于开展“服务企业、服务项目、服务群众”活动的通知
(衢委办〔2005〕45号) (34)

ZHENGBAO

- 关于做好纪念衢州建市 20 周年活动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衢委办[2005]48号)..... (36)
- 关于做好 2005 年度市级领导联系“六个一”工作的通知
(衢委办[2005]49号)..... (37)
- 关于表彰全市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衢委办[2005]52号)..... (41)
- **市府办文件**
- 关于表彰 2004 年度全市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衢政办发[2005]18号)..... (42)
- 关于印发衢州市 2005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5]23号)..... (43)
- 关于加强非公经济组织人才服务工作的意见(试行)
(衢政办发[2005]25号)..... (46)
- 关于表彰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和市政协四届一次会议以来议案建议提案
办理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衢政办发[2005]27号)..... (47)
- 关于印发衢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
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5]28号)..... (47)
- 关于印发衢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
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5]30号)..... (50)
- 关于做好全市食品生产加工行业整治工作的若干意见
(衢政办发[2005]32号)..... (52)
- 关于下达 2005 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计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5]35号)..... (53)
- 关于全面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5]36号)..... (55)
- 关于正式启用衢州市党政机关网上办公系统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5]37号)..... (57)
- 关于进一步规范出租汽车行业管理的若干意见
(衢政办发[2005]38号)..... (58)
- 关于公布衢州市 2003-2004 年度优秀文艺作品获奖名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5]39号)..... (59)
-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定普通住房标准问题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5]40号)..... (60)
- **机构与人事**
- 近期机构设置和人事任免..... (60)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孙建国

主任: 陈建良

副主任: 崔戴飞

编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卫明 李青

兰胜 朱国华

陈建良 邹燕辉

洪一舟 郑人平

俞宝根 徐利水

崔戴飞

主 编: 徐利水

副主编: 郑人平

编 辑: 郑人平

出 版: 《衢州政报》编辑部

电 话: 3081907

传 真: 3086869

E-mail: qzqb@quzhou.gov.cn

地 址: 衢州市政府大楼四楼

邮 编: 324002

承 印: 衢州日报印务有限
责任公司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健全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衢委发〔2005〕21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第五次党代会关于加快建立和不断完善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工作,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建立健全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浙委发〔2004〕7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建立健全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建立健全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建立健全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是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的内在要求,是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的具体体现,是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密切党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重大举措。建立健全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就是要在总结以往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工作指导思想,突出重点,健全机制,使为民办实事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各地各部门和各级领导干部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高度,充分认识建立健全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的重要意义,切实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

(二)建立健全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科学发展观和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要求,围绕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的目标,落实深入实施“工业立市、借力发展、特色竞争”三大战略、全面建设“平安衢州”的各项部署,坚持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牢固树立群众利益无小事的思想,从维护好人民群众最现实、最关心、最直接的利益出发,明确重点、健全机制、创新载体、形成制度,长期坚持并不断完善提高,促进政府职能加快转变,促进党风不断改善,把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根本要求落到实处。

(三)建立健全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的基本原则:

1、以人为本,民生为重。着力办好与群众切身利益直接相关的事项,多做得上民心、暖人心、稳人心的事,切实维护好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2、尊重民意,科学决策。坚持从实际出发,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把群众呼声和需求作为决策的主要依据,按客观规律办事。

3、实事实办,注重实效。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精神,量力而行,尽力而为,把为民办实事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把实事办实办好,使群众看到实效、得到实惠。

4、健全制度,常抓不懈。改进工作方式,完善工作程序,把制度建设贯穿于为民办实事的各个环节,坚持常年开展为民办实事活动。

二、为民办实事的重点领域

(一)就业再就业。重点是统筹城乡就业,拓宽就业渠道,做好农村富余劳动力、城镇新增长的劳动力、城镇下岗失业人员,特别是就业困难群体的就业再就业工作。加强职业教育、就业技能培训和劳务市场建设,促进劳动就业。制定和完善各项有关政策,消除农民转移和外出、进城就业的体制性、政策性障碍。全面落实促进就业再就业政策,完善服务体系,鼓励和引导自主创业,扶持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大力开发城市环卫、园林绿化、社会管理等适合“4050”人员的就业岗位。大力实施“万名农民素质工程”,加大对农村劳动力,特别是被征地人员的培训力度,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办好农技110、工业110等技术传播网站,提高农民就业能力,加快农村劳动力转移。

(二)社会保障。重点是整合资源,加快建设覆盖城乡、统一完善的社会保障、救助体系。扩大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覆盖面,完善城镇社会保险体系。加快完善以最低生活保障、被征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农村合作医疗、贫困家庭子女入学救助、五保对象集中供养等为主要内容的覆盖城乡的新型社会救助体系,健全基层服务网络,把更多的农民和弱势群体纳入社保安全网。全面推行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制度。加强优抚安置、灾害救助、社会福利工作和老年人活动、服务设施建设。高度关注下岗失业人员、城乡贫困群众、残疾人等社会弱势群体的生产生活,积极开展扶贫济困送温暖活动,加大对城乡困难群众的帮扶解困力度,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使其能共享改革开放带来的实惠。

(三)医药卫生。重点是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重大传染性疾病预防和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建立和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城镇医院建设和社区、农村卫生建设,改善服务设施。加大财政对农村卫生的投入力度,调整优化农村卫生资源配置。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完善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切实解决群众看病难问题。加强食品药品质量监管,积极推进食品安全“三网”建设,构建“四大体系”,推进乡镇连锁超市、农村放心店建设,深入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确保饮食和用药安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继续搞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工作。

(四)基础设施。重点是按照城乡同网、资源共享的思路,统筹规划建设城乡基础设施,不断提高基础设施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力。加快电源电网建设,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用电。加快旧城改造和新区开发,加强各项配套设施建设,改善人居环境,完善城市功能。科学合理地开发和利用水资源,加快水利设施建设,加强农民饮水工程建设,着力解决部分地区生产用水紧张和群众“饮水难”问题。加强城乡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按照高速公路网络化、区域干线公路优化、乡村公路硬化、城乡客运一体化和开通衢江航道的目标,加快构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综合交通网络,努力缓解公路、铁路运力紧张,逐步解决城市交通拥堵和农村地区交通设施相对落后等问题。积极推进城乡公共交通、给排水、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文化体育等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促进城市服务功能向农村延伸,提高城乡基础设施共享度。

(五)城乡住房。重点是加强经济适用房的建设和管理,完善廉租房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建立较完善的城镇住房供应保障体系,抑制商品房价格过快上涨。实施社区路面硬化、四旁绿化、路灯亮化、环境美化、卫生洁化,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实施“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残疾人安居工程,加强村镇规划和村庄整治,改善农村居住环境,力争用五年左右时间,使70%以上的村生活环境得到整治,实现路面硬化、卫生洁化、四旁绿化、路灯亮化,70%以上的农村人口用上清洁水或自来水。实施城中村、园中村改造。

(六)生态环境。重点是做好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生态示范区。加强城市生态建设,增加城市公共绿地,规划建设“水清、流畅、岸绿、景美”的市区九大生态水系,营造生态城市韵味。加大对重点流域、区域、行业、企业的环境污染整治和水资源保护力度,全面加强水环境整治、工业污染整治和农业农村污染整治。加快

建设环境监测系统和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城市防洪系统,定期公布环境质量报告。加强生态公益林建设,实施城乡绿化一体化和百万亩针叶林改造工程,推广农村清洁能源利用技术,加快生态农村建设。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七)扶贫开发。重点是加快山区、库区,特别是乌溪江库区部分群众异地脱贫步伐,研究异地脱贫动力机制,分类指导,实行政府扶持与市场运作、集中安置与分散安置、有土安置与无土安置、永久安置与临时安置相结合;加强山海协作工程和欠发达乡镇奔小康工程。按城乡一体化规划要求,加快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

(八)科教文化。重点是统筹规划,整合资源,突出重点,加大投入,适度超前发展。以建设教育名市为抓手,促进学前三年到高中段基础教育的协调均衡发展,加快九年制义务教育标准化建设和信息化建设。实施农村中小学教育“名师资源共享工程”和改水、改厕、改寝室、改食堂工程,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和办学水平。大力发展高等教育和成人教育,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充分发挥职教中心平台作用,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切实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开展科技扶贫、科技下乡等活动,建立和完善面向广大农村的科技服务平台。以建设文化名市为抓手,挖掘文化名城资源,丰富名城文化内涵,发挥文化力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加强博物馆、图书馆、影剧院、文化艺术中心建设和文物保护,市区博物馆、图书馆、部分文保单位免费向社会开放。改善社区和农村文化基础设施条件,丰富群众文化生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加强广电网络建设,提高城市数字电视普及率和农村有线广播电视入户率,建设城区数控广播覆盖网。

(九)权益保障。重点是进一步加强妇女、未成年人和老年人保护工作,做好助残工作。改善外来务工人员生产生活环境,做好民工工资清欠工作,保障务工人员合法权益。完善政策,落实补偿和安置,着力解决城乡居民在房屋拆迁、土地征用过程中权益受侵害的问题。积极开展法律援助,认真解决执法过程中的“执行难”问题,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合法权益。

(十)社会稳定。重点是加快公共安全体系建设。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健全机制,依法做好信访工作,积极疏导化解人民内部矛盾,有效预防、妥善处置各类群体性事件。加大大案要案查办力度,推进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整顿市场秩序,依法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健全粮食、食盐、石油、煤

炭等战略物资的储备制度,保障有效供给,增强对市场的调控能力。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防止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加强重大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应急处置体系建设,落实保障措施,提高对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加强社会监控体系建设,及早发现和预防可能引发社会不稳定的因素,不断提高构建和谐社会的能力。

三、切实加强建立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的组织领导

(一)健全机制,狠抓落实。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把为民办实事工作摆上突出位置,整合社会资源,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调、公众参与的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建立健全为民办实事民主决策机制、落实反馈机制和督查考评机制。各级政府要在综合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排出为民办实事计划草案,并采取社会公示、公众听证、专家咨询等形式,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经政府常务会议和党委常委会议讨论决定后,形成为民办实事计划,并向社会公布。各县(市、区)和市级各责任单位要建立目标责任制,做好为民办实事目标任务分解,科学合理安排实施计划,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并定期向党委、政府报告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对涉及多个部门的事项,由党委、政府指定牵头单位。各部门在抓好党委、政府重点实事项目的同时,要根据各自职能,把为民办实事体现到日常工作中,不断改进便民服务措施,帮助群众解决具体问题和实际困难。计划、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加强综合监管,确保把为民办实事项目建成精品工程、廉政工程。严格对为民办实事工作的督查考评,定期通报实施情况,把它纳入各级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各级党委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目标考核和人大对部门工作评议的重要内容。建立为民办实事工作报告、通报制度和责任考评追究制度,各级政府每年必须将为民办实事工作情况向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向政协委员会、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代表人士通报,并通过新闻媒体和政府网站等各种方式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各界和群众监督。

(二)创新方法,改进服务。要在总结以往好的经验和做法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大胆创新,使为民办实事始终符合群众需要,体现时代要求。转变政府职能,把为民办实事作为创建服务型政府的一项重要内容,进一步增强为民办实事的主动性。改进工作方法,创新工作载体,建立健全行政服务中心、办证中心和社区服务中心等便民服务机构,切实加强办事窗口建设,坚持并完善市长信箱、网上办事大厅、农技110及各类举报投诉电话等便民服务措施。进一步完善领导下访、市政府组成人员与市人大代表政协委

员挂钩联系、派驻农村工作指导员、党员干部联户和结对帮扶等制度,及时帮助群众解决实际问题。完善民主评议机关活动、征求群众意见制度,建立健全人大代表走访选民或选举单位、政协委员社情民意反映制度,充分发挥工青妇等群众团体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通过各种渠道,利用多种方式,及时了解人民群众关注、事关切身利益、急需解决的实际问题。认真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落实决策项目预告、重大事项社会公示、重大决策听证等制度,完善政府门户网站建设,不断深化政务公开,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和公共服务水平,努力建设法治政府。各级领导干部要大力发扬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作风,从文山会海中解脱出来,从繁杂的应酬中摆脱出来,带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带着深厚感情办好各项实事。要把为民办实事与政务公开、机关效能建设结合起来,以求真务实的精神层层抓落实,以实际成果取信于民,不搞形式主义,不做表面文章。

(三)加大投入,做好保障。为民办实事以政府性投资为主,形成政府、企业、社会多渠道投资机制。要按照建立公共财政的要求,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把为民办实事的有关投入纳入财政预算,并根据经济发展和财政增长的状况保持逐年增加。要引入改革和创新的思路,遵循市场经济规律,通过市场机制,运用市场化手段多渠道筹集资金,积极引导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参与实事项目建设,鼓励社会各界参加公益活动,捐赠公益事业,建立公益基金。坚持量力而行,倡导勤俭节约,力争少花钱、多办事。对为民办实事的有关投入和经费要有选择、有重点地开展年度审计,确保资金的安全完整、专款专用。

(四)大力宣传,营造氛围。为民办实事是党和政府的重大政治责任。要切实加强对广大党员干部的思想教育,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强化以人为本的执政理念,不断提高为民办实事的自觉性和本领。宣传舆论部门要积极配合,精心策划,周密部署,坚持正确导向,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互联网等传播媒体,通过开辟专刊、专栏、专题等形式,及时总结新鲜经验,报道先进典型,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关心、支持为民办实事工作,营造全社会齐抓共管、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推动为民办实事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05年4月26日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05年“招商引资年”和“项目 推进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委发〔2005〕24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市委、市政府决定,2005年继续在全市开展“招商引资年”和“项目推进年”活动,现将“两年”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扎实开展“两年”活动,推进我市经济和社会事业更快发展。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05年5月16日

衢州市2005年“招商引资年”活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实施“工业立市、借力发展、特色竞争”三大战略,加大我市对外开放步伐,推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协调发展,市委、市政府决定2005年继续在全市开展“招商引资年”活动。为确保活动并取得实效,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落实市委四届十五次全会、市四届政府第十三次全会和市第五次党代会、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按照“起点更高,力度更大,效果更好”的总体要求,全方位、多领域地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创新招商理念,转变招商模式,创新招商方式。坚持内外资并重,引资与引智并重,工业招商与多领域招商并重,注重规模与质量相结合、盘活存量与扩张总量相结合、社会化招商与专业化招商结合、省外招商与省内协作相结合,力求招商引资取得新进展,促进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发展。

二、目标任务

2005年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目标是:协议引资额(不含国家、省政策性投资和房地产开发项目,下同)120亿元,其中各县(市、区)98亿元,市级各部门22亿元。确保引进实际到位市外投资额60亿元,其中各县(市、区)确保48亿元,市级各部门12亿元。全市协议利用外资1.2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3500万美元。“山海协作”项目实际到位市外投资额35亿元。全市力争引进市外投资千万元以上项

目150个(具体目标分解见附件1)。

三、工作措施

(一)转变招商理念和模式,创新招商方式。

要顺应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创新招商理念,从以优惠政策、要素禀赋为基础的招商模式逐步转向以产业配套和产业关联为基础的引资模式。要跳跃式对接发达地区,变承接产业梯度转移为主动参与产业协作分工。紧紧围绕我市生产布局和产业带规划特别是410产业等规划,制定产业招商实施办法,加大产业招商力度,做到招商引资与培育我市特色产业相结合。市区要重点抓好金属制品、机械、服装、汽摩配件、氟化工、生物化工、农产品等产业的招商工作,各县(市、区)都要按产业规划发展的要求,大力开展产业招商,以招商促进产业集聚,尽快形成产业特色和优势。创新招商方式,积极推进专业化招商、企业嫁接招商、以商引商、以贸引资和市场化招商。在继续鼓励全社会力量参与招商的同时,进一步发挥专业招商机构和专业队伍的作用,尤其要充分利市外、境外、国外中介代理机构、行业协会、项目经纪人等资源,通过中介招商、网上招商、以商引商等多形式多途径,努力提高招商引资的效率和成功率。大力动员和鼓励开展嫁接招商,提升产业档次。以“山海协作”工程为契机,加强与省内发达地区协作,促进产业和要素向我市转移。坚持内外资并举,加大吸引外资力度,主攻台湾、韩国,

开拓日本、欧美,力求利用外资总量、规模、质量,有新突破。鼓励与国(境)外有贸易往来的我市企业开展以贸引资、以商引商活动,力争国(境)外招商取得突破。进一步解放思想,推进多领域招商,在重点抓好工业招商的同时,围绕推进“六大百亿工程”,扎实开展农业、城建、基础设施、旅游、社会事业等领域的招商。

(二)精心组织各项招商活动,力求务实有效。

要整合招商资源,坚持市县联动、政企互动,着力开展招商机构、活动、外贸和项目包装四项整合。加大接轨上海、融入长三角经济圈力度,把工作从政府层面引向重点部门、行业、企业及驻沪领事馆、外资机构,组织开展以生态旅游、农产品展销、项目融资推介、产业对接、技术合作等为重点的对接系列活动,全方位拓展市场,吸引资金、技术、信息、人才。“山海协作”工程对接活动要逐步从大型集中对接转向多批次、小分队对接,从政府为主对接转向企业为主对接。紧紧抓住国际产业梯度转移加快的有利时机,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国(境)外招商活动,并以浙洽会、厦洽会、义博会等全国性投资经贸活动为载体,拓展引进外资渠道。精心组织科工会、项目融资洽谈会等经贸活动,提高质量,务实高效。

(三)加大挑商选资力度,不断提高项目质量。

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建立健全招商项目选资论证机制,坚持量质并举,着力提高项目质量。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能耗、高投入低产出项目的引进,大力引进科技型、环保型、外向型、朝阳型产业项目,把好招商项目质量关。建立完善投资客商咨询资信调查制度,提高招商项目质量。

(四)加强基础工作,夯实招商基础。

一是切实抓好招商项目库建设。整合我市各类招商资源,认真做好招商项目的挖掘、筛选、包装工作,完善项目推出机制。建立由计划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项目包装机制;由招商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项目推出机制。建立由相关领导牵头的项目跟踪服务机制。二是切实加大专业招商员队伍网络建设。加大招商员培训力度。招商局负责具体培训,由组织部负责选拔使用,形成专业招商员的长效培养选拔机制,以适应我市招商工作向专业化方向

纵深开展的新要求,同时使年轻的干部在招商实践中得到锻炼。三是加强信息网络建设。以“政府招商网”为平台,进一步整合资源,加强与市外特别是省内发达地区和国(境)外专业招商网站的互链工作,提高网站的质量和知名度。高度重视、及时掌握发达地区企业投资、动迁意向信息,善于利用发达地区的中介机构、通过聘用信息员等方式掌握一线的招商信息,形成全方位、多渠道、反应快捷的招商信息网络。四是加大要素供给协调力度。整合资源,优化要素配置,努力确保招商项目的落地和运营,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高招商项目的履约率、资金到位率、开工率、投产率和投入产出率。

(五)优化投资环境,增强环境吸引力。

要以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为契机,深入开展以“三精简、三服务、三延伸”为主要内容的机关效能建设,进一步简化审批,强化服务。以企业需求为导向,以项目为抓手,切实抓好招商各个环节的服务工作。大力营造以项目为中心的投资环境和以企业为中心的服务环境。建立和完善亿元以上项目专门班子服务制度,确保千万元以上项目有一名领导联系,一般项目有专人全程跟踪服务,努力营造更为宽松的投资和发展环境,进一步增强环境吸引力。

(六)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

一是加大对招商引资工作的领导力度,继续落实“一把手”责任制和市领导“六个一”联系制度,加强招商力量配置,为招商工作提供领导和组织保障。二是进一步完善招商引资工作的督查机制。在做好每月统计、每季分析的基础上,每季度要进行一次督查,每半年要组织一次抽查。及时掌握全市招商进展情况及动态,定期通报招商进度情况。加强对重大招商项目的进度督查,确保大项目的如期引进和竣工投产。三是进一步加大招商工作考核力度。今年市委、市政府对招商引资工作进行单项考核。根据考核情况,分别评出市本级和各县(市、区)招商引资工作一、二、三等奖若干名。具体考核办法由市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另行制订。

附件:1、2005年全市招商引资预期目标分解表

2、2005年市级机关单位招商引资考核目标分解表

3、2005年全市主要招商活动安排方案

附件 1

2005 年全市招商引资预期目标分解表

单 位	协议引进市外投资额 (人民币:亿元)	实际到位市外投资额 (人民币:亿元)	引进投资千万元以上项目 (个)
市本级	22	12	30
柯城区	11.6	5.8	15
衢江区	15	7.2	18
龙游县	20.8	10.3	25
江山市	17	8.3	22
常山县	20.8	10.3	25
开化县	12.8	6.1	15
合 计	120	60	150

附件 2

2005 年市级机关单位招商引资考核目标分解表

一、招商引资重点单位(9家):

1、市开发区:引进市外到位投资额 1.2 亿元;确保区内全年引进市外到位投资额 7 亿元。

2、衢州市高新技术园区:引进市外到位投资额 5000 万元;确保区内全年引进市外到位投资额 2.5 亿元。

3、西区管委会:引进市外到位投资额 5000 万元;确保区内全年引进市外到位投资额 1.5 亿元。

4、市建设局、交通局:各引进市外到位投资额 5000 万元。

5、市招商局:引进市外到位投资额 3000 万元;确保全市引进市外到位投资额 60 亿元。

6、市外经贸局:引进国(境)外到位投资额 300 万美元;确保全市引进国(境)外到位投资额 3500 万美元。

7、市协作办:引进市外到位投资额 3000 万元。

8、市旅游局:引进市外到位投资额 1000 万元。

二、引进市外到位投资额 700 万元的单位(19家):

市委办、市府办、农办、计委、经委、财政局、贸粮局、二

轻改制办、供销社、公安局、人劳局、规划局、国土局、广电局、水利局、农业局、工商局、国税局、电力局。

三、引进市外到位投资额 500 万元的单位(35家):

市人大办、市政协办、纪委(监察局)、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侨联、各民主党派机关)、法院、检察院、政法委、衢州日报社、台办、审计局、体改办、科技局、司法局、环保局、总工会、团市委、妇联、工商联、林业局、教育局、文化局、民政局、卫生局、人行、银监局、工行、农行、建行、中行、农发行、人保公司、寿险公司、综合执法局。

四、引进市外到位投资额 300 万元的单位(34家):

市委政研室、信访局、机关工委、民宗局、党校、老干部局、档案局、科协、文联、残联、法制办、外侨办、610 办、人防办、事务局、计生委、体育局、物价局、电大、乌引管理局、铜山源管理局、统计局、民航局、质量技监局、气象局、安全局、检验检疫局、烟草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电信公司、邮政局、移动公司、联通公司、行政服务中心。

附件3

2005年全市主要招商活动安排方案

序号	活动内容	时间安排	牵头部门	会同单位
1	参加港澳浙江周并举行衢州投资环境推介活动	1月份	市外经贸局等	市级有关部门
2	项目融资对接洽谈会	5月份	市计委、市人民银行	市经委、开发区、高新技术园区、西区管委会等,各县(市、区)
3	组团参加浙洽会、广交会等	4月份 6月份 10月份	市外经贸局	市招商局、外侨办、农办、旅游局、开发区、高新技术园区、西区管委会等,各县(市、区)
4	赴杭、宁、绍、台开展山海协作对接活动	5-10月份	市协作办	市招商局等,各县(市、区)
5	全省义乌山海协作对接洽谈会	6月份	市协作办	市外经贸局、招商局、经委等
6	赴日、韩等开展招商活动	7-8月份	市外经贸局、外侨办	市招商局、开发区、高新技术园区、西区管委会等
7	组团参加“9·8厦洽会”并举行衢州投资环境推介会	9月份	市外经贸局、台办	市开发区、高新技术园区、西区管委会、招商局、经委等,各县(市、区)
8	20年市庆经贸招商活动	9月份	市招商局	市属有关单位,各县(市、区)
9	组团参加义博会,并举办衢州产品展销和贸易对接活动	10月份	市外经贸局	市经委、协作办等,各县(市、区)
10	开展生态旅游、农产品展销、项目融资推介、产业对接、技术合作等对接上海系列活动	11月份	市农办	市农业局、旅游局、人行、计委、经委、科委、招商局、协作办、人劳局等,各县(市、区)
11	全省山海协作系列活动	11月份	市协作办	市招商局、经委等,各县(市、区)

衢州市2005年“项目推进年”活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实施“工业立市、借力发展、特色竞争”三大战略,推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协调发展,市委、市政府决定2005年继续在全市开展“项目推进年”活动。为确保活动取得实效,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落实市委四届十五次全会、四届政府第十三次全会和市第五次党代会、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围绕实施“三大战略”,按照抢抓机遇、顺势而为,狠抓投入、创造特色,深化改革、突破前期,强化管理、确保质量的思路,继续加大重点建设和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工作力度,推进“六大百亿工程”,壮大经济实力,增长方式转变,统筹城乡发展,缓解要素制约,改善投资环境,增强区域竞争力,为跻身全国百强城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与全省同步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目标任务

“项目推进年”活动的工作目标是: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0%,达到240亿元,其中工业性投资80亿元。重点建设项目和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当年完成投资力争达到130亿元,其中重点建设项目70亿元,重点技术改造和新上工业项目60亿元。

“项目推进年”活动的主要任务是:围绕实施“六大百亿工程”,抓好“四个一批”项目,突出“五个方面”重点。

(一)抓好“四个一批”项目

1、抓好一批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安排重点建设项目133个,总投资200亿元左右,当年完成投资70亿元。

2、抓好一批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安排投资超千万元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135个,总投资79亿元左右,当年完成投资41亿元。

3、抓好一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计划安排投资千万元以上的招商引资项目150个,力争协议引进市外资金120亿元,当年实际到位资金60亿元;全年山海协作到位资金35亿元以上,力争实现实际利用外资3500万美元。

4、抓好一批重大前期项目。计划安排重大前期工作项目和探讨性项目100个,总投资约470亿元。其中,重大前期工作项目78个,探讨性项目22个。

(二)突出“五个方面”重点

1、突出保续建、保建成、保投产,加快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重点安排续建项目和年内可以投产的项目。2005年重点建设安排续建项目89个,建成、投产项目40个;

重点技术改造安排续建项目33个,建成、投产项目45个。

2、突出增强经济发展后劲,重点抓好开发区(园区)建设项目和大工业项目。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全市力争完成园区基础设施投入8亿元。切实贯彻落实新“工业50条”政策,抓紧制定实施“410”产业发展规划,重点抓好投资超亿元的工业项目。

3、突出缓解基础性要素制约,推进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按照“缓解制约、适度超前、突出重点、共建共享”的原则,重点加快交通、电力、水利、环保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4、突出提升中心城市竞争力,重点推进市区重大公益项目建设。

5、突出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重点实施列入国债、省重点、省“五大百亿”工程和生态省建设“十大”工程的项目。

三、工作措施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任务,要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1、把握宏观,善于抢抓机遇。

要密切关注和正确把握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及时研究国家宏观政策取向,不断提高对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解读能力,顺势而为,迎难而上,善于抢抓机遇,不断提高项目工作水平。

2、创新体制,突破前期工作。

建立完善规划、储备项目、计划内预备项目、年度计划项目逐级推进的项目滚动管理机制,扎实做好重大项目前期工作。一是实施规划体制改革,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的融合,做到以规划带项目,通过编制和深化“十一五”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生产力布局规划及各方面专业规划,带出一批重大项目。二是探索建立政府投资项目的科学决策咨询制度和决策责任追究制度,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确保项目前期工作质量,积极争取上级对我市符合产业政策的重大项目的支持。三是进一步落实项目前期工作年度计划实施责任制,加大目标责任考核力度,力求通过项目前期工作为“十一五”储备一批项目。四是完善前期工作专项资金制,保证必要的前期工作经费,建立专项资金滚动做大的良性循环体制。五是建立和完善业主招标制,探索开展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业主招标。

3、统筹安排,确保项目实施。

坚持开源节流并举,加强土地征用、资金筹措、电力调配、原材料供应的统筹安排和协调工作,努力扩大增量,优化配置,确保重点建设项目的实施。一是着力解决项目建设用地问题。加强对土地征用有关政策的宣传,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用地投资强度和建筑容积率“双控”标准;用足用好活急需用地项目等政策,有关部门和项目单位要及时沟通,抓紧指导项目单位完成土地申报工作;加大土地整理力度,调整盘活存量土地,最大限度地配置好土地资源,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切实加强建设用地报批工作,落实重点项目用地。二是多渠道筹措项目建设资金。建立融资协调制度,强化重大项目融资对接;调度好财政性资金,积极争取国债资金和各种建设项目补助资金;打破行业部门垄断,加大盈利性项目向社会资本开放的力度;通过信贷挖潜、吸引外资、激活民资、盘活存量,拓宽融资渠道。三是继续加强电源电网建设的组织协调,抓好电力调配和有序管理;加强水资源的保护、调控和统一管理,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拓宽运输渠道与改善运力结构相结合,确保重点物资的正常运输和必要库存。

4、强化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深化完善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预算年度计划管理,建立计划、纪检、监察、财政、审计、主管部门密切配合的项目一条龙监管机制。加强重点项目的招投标管理,促进重点建设领域的廉政建设。建立健全重点项目建设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落实质量保证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避免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完善重点项目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制度,力争把每个重点建设项目都建成精品工程、廉政工程。

5、深化改革,规范投资行为。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着力推进投资体制改革工作,加强产业引导和投资管理监督。完善政府投资项目和国家开发银行贷款项目的管理,探索政府性投资项目的市场化运作机制,加强项目预算审核、投资决策约束和跟踪落实。全面推行非政府性投资项目核准制和备案制,激活民间资本,推动社会投资。建立和完善重大项目稽察制度,加强重大项目稽察工作。完善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度,全面推行代建制,切实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管力度。

6、构筑平台,提高集聚能力。

各经济开发区要坚持高起点规划、高强度投入、高标准建设、高效率管理,力争在集聚企业、推进项目和投入产出等方面取得新突破。一要坚持“量力而行、适度超前”的

原则,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抓紧前期土地平整、设施配套和功能完善,争取主动,确保项目招得进、早落地。二要完善项目准入机制和目录、标准,提高投资强度和经济密度,加快产业集聚;整合提升各乡镇工业功能区,使之成为承接中小企业的重要平台。三要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提高运作效率,降低商务成本,把经济开发区建设成为工业经济的主要载体。

7、组织活动,营造工作氛围。

组织系列活动,加大宣传,营造氛围,形成合力,确保“项目推进年”活动取得实效。

(1)继续办好“科工会”,开展重大项目推介和融资洽谈活动,为招商引资、银企合作构筑平台。

(2)各新闻媒体要宣传报道“项目推进年”活动的有关情况,营造“领导重视项目、业主建设项目、社会关注项目”的良好氛围。

(3)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离退休老干部视察重点项目。

(4)结合省“五大百亿”工程、国债项目、省重点建设项目、省重点技改项目、生态省建设“十大”工程和市“六大百亿工程”,适时举办有针对性的项目知识讲座、培训,提高项目工作人员的能力水平,努力争取更多的项目列入省、国家计划盘子。

8、加强领导,狠抓工作落实。

(1)加强领导。各级领导要牢固树立抓项目就是抓经济、抓发展的意识,真正做到经济工作项目化。继续坚持市级领导联系重点项目制度,各部门要做好市级领导联系项目的各项服务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对重点建设项目和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继续实行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责任制。对所有列入计划的项目单位,必须由一名领导任组长,建立专门的工作班子,全力抓好项目的实施。

(2)加强协调。建立重大项目、跨区域项目协调机制,市计委(重点办)、经委等综合部门要牵好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协调配合,全力服务,为项目建设提供良好的环境条件。各项目责任单位要全力以赴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各县(市、区)也要高度重视,积极行动,抓好“项目推进年”活动的实施工作。

(3)加强督查。“项目推进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对“项目推进年”活动的进展情况进行督查,每季度召开工作例会,通报情况,协调工作,解决问题。

附件:2005年度衢州市各县(市、区)重点建设和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表

附件

2005年度衢州市各县(市、区) 重点建设和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表

单位:个,亿元

单 位	重点建设项目		重大项目 前期工作	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实施 项目 个数	年 度 计 划 投 资	项目个数	实 施 项目个数	年 度 计 划 投 资
全 市 合 计	133	70.00	78	135	41.00
市 本 级	64	34.00	25	36	13.00
其中:经济开发区	6	3.19	2	27	9.00
高新园区	4	4.59	3	6	3.00
柯 城 区	3	0.47	2	12	2.60
衢 江 区	12	2.43	4	14	5.50
龙 游 县	15	10.37	12	24	6.20
江 山 市	17	14.07	17	20	5.70
常 山 县	15	5.94	12	13	4.50
开 化 县	7	2.72	6	16	3.50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长 副市长分工的通知

衢政发〔2005〕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宪法和地方组织法规定,市人民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人民政府的工作,副市长协助市长工作。现将市长、副市长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孙建国 领导市政府的全面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等方面的工作。分管财政局、审计局。

郑金平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协助负责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等方面的工作,负责重点项目、建设、规划、人防、综合行政执法、税务、物价、人事、公安、安全、司法、监察、法制、信访等方面的工作。协助分管财政局、审计局,分管建设局、规划局、西区管委会、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防办、综合行政执法局、地税局、物价局、编委办、公安局、安全局、司法局、监察局、法制办、行政服务中心、信访局,联系国税局、法院、检察院、武警支队、消防支队。

雷长林 负责农村、农业、林业、水利、人口和计划生育、国土资源、民政、防灾救灾、扶贫、移民、人民武装等方面的工作。分管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乌引局、铜水局、计生委、国土局、土地储备中心、民政局,联系农办、气象局、残联、老龄委、军分区。

高启华 负责教育、文化、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卫生、体育、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工作。分管教育局、电大、衢州学院(筹)、文广出版局、卫生局、体育局、人劳局,联系文联、社科联、新闻单位、总工会、妇联、关工委、档案局。

张波 负责金融、保险、证券、贸易、粮食、供销、统计、工商行政管理、个私经济、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安全等方面的工作。分管贸粮局、供销社、统计局,联系人民银行、银监局、金融保险机构、工商局、质量技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

占跃平 负责外经贸、外事、侨务、对台事务、打击走私、民族宗教、旅游、信息产业等方面的工作。分管外经贸局、外侨办、台办、民宗局、旅游局,联系检验检疫局、衢州海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侨联、贸促会、烟草专卖局、邮政局、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长途电信传输局、铁通公司、网通公司。

张兵 负责交通、环保等方面的工作。分管交通局、民航局、环保局,联系铁路衢州车务段、团市委。

杜世源 协助负责发展改革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工业、科技、经济技术协作、能源、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工作。分管计委、体改办、经委、中小企业局、二轻改办、开发区、高新园区、科技局、协作办、招商局、安全监管局,联系科协、电力局。

秘书长 分管办公室、研究室、事务局、市政府驻外办事处。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五月十六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强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

衢政发〔2005〕20号

为主动适应国家宏观调控,深入实施“工业立市”、“借力发展”、“特色竞争”三大战略,充分发挥比较优势,加大利用外资力度,迅速扩大利用外资总量,扭转利用外资严重滞后的现状,努力提高全市经济外向度,增强区域经济综合竞争力,加快实现跻身全国“百强城市”目标,现就我市进一步加强利用外资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增强抓好利用外资工作的紧迫感和使命感

近年来,全市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利用外资工作,积极发挥外资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但是,我市在利用外资的总量和质量上与发达地区相比还存在着较大的差距,直接制约了我市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发达地区的实践

证明,抓利用外资就是抓经济发展、抓结构调整、抓科技创新、抓城市建设、抓财政税收、抓社会稳定。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增强抓好利用外资工作的紧迫感和使命感,把扩大利用外资作为落实市委、市政府“三大战略”的重要抓手,作为促进工业化、加快城市化、提升国际化的重要手段,作为推动区域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的重要载体,作为提高区域经济竞争力的重要途径,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以推进,抓紧抓实抓出成效,尽快达到跻身“百强城市”目标要求,努力开创利用外资工作的新局面。

二、明确重点,努力实现利用外资新突破

突出重点招商区域。把台湾地区和日本、韩国等东南亚国家以及欧美地区作为利用外资重点区域,坚持每年有计划地组织专业小分队开展定向招商,吸引外商直接投资。同时要精心组织赴港澳、上海、江苏、义乌、厦门、东莞等国内重点地区开展招商活动,主动实现跳跃式对接。

整合优化招商项目。围绕“410”产业规划,不断发掘、筛选、包装、推出对外经济合作项目,常年保持100个左右项目推出对外招商。在继续坚持工业制造业利用外资的同时,将利用外资向农业、旅游、商贸、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社会事业等各领域拓展。凡是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项目,总投资在5000万元以上的,在推出招商时均应设置30%以上的利用外资比例。加大项目包装推出整合力度,组建对外招商项目包装组,农业、工业、三产服务业和基础设施、社会事业项目分别由市农办、经委、外经贸局和计委牵头负责项目包装,由市外经贸局综合推出对外招商。根据单个项目规模大小,包装深度和质量,经市外商投资协调小组研究确定,每个项目给予一定的补助。

抓好重点招商活动。充分利用“浙洽会”、“义博会”等国内经贸活动平台,举办投资环境推介活动,开展项目推介和洽谈;精心组织“科工会”、“生态衢州上海推介会”等活动,积极开展经贸洽谈和产业对接,加快构建外商投资洽谈平台,务求取得实效。

创新招商方式。继续深入实施产业招商和网络招商;大力开展委托代理招商,按照市场化、专业化运作思路,加强与国外政府、企业驻华机构、国内外招商中介机构联系,选择一批有实力的国内外中介招商机构,聘请一批专业招商经纪人,组建一支专业化外资招商队伍,积极开展小分队招商,深入推进委托代理和专业招商工作。结合市情实际,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开展“430”活动,即:从2005年起,每年排出30家外资企业,促进增资扩股等后续投资;排出30家贸易伙伴,积极争取转为投资伙伴;排出30家跨国公司及外国驻华机构,邀请来衢考察洽谈;排出30家来过衢

州但尚未投资的外商企业或协会作为继续攻关联络的重点,吸引来衢投资兴业。

加强招商载体建设。开发区和各类园区是吸引外资项目的重要载体,要充分发挥其利用外资的主阵地作用,提高区内利用外资在招商引资中的份额和占比。进一步加强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大财政金融扶持力度,提高对外资项目的承接能力。强化特色培育,通过“产业园”、“国别园”等有效形式,尽快使重点产业在区内形成集聚效应。要继续实行外商投资项目首问责任制,推行“一站式”等全程服务方式,营造环境优势,使开发区、园区真正成为外商投资热土。

三、优化环境,加大利用外资扶持力度

市区外商投资企业(是指依法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除享受国家、省已出台的对外商投资企业优惠政策外,再给予下列扶持政策:

(一)市区各开发区、园区对新办外商投资工业企业(含农产品加工企业)实行地价优惠。实际利用外资100万美元-600万美元的项目,按当年土地出让价的20%予以返还;600万美元(含600万美元)-1300万美元的项目,按当年土地出让价的30%予以返还;对世界500强企业或实际利用外资1300万美元以上(含1300万美元)的项目,实行“一事一议”,给予更大的地价优惠。地价优惠款项在该项目外资到位并建成投产后1个月内予以返还。

(二)在市区各开发区、园区新办外商投资工业企业,其依法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的财政奖励,在已有政策标准的基础上,其享受年限再顺延1年,其中所得税享受年限包括国家法律规定的减免年限。

(三)鼓励企业增资扩股。凡市区外商投资企业新增外资扩大注册资本和投资规模,实到外资增量达150万美元以上的,地方财政按其当年上缴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比上年增收的15%奖励给企业,连续享受3年。

(四)在市区新办具有相当规模的外商投资企业,按项目类别,分别给予如下财政奖励:实际利用外资300万美元以上的三星级以上宾馆、营业面积在8000平方米以上的大型超市和实际利用外资150万美元以上的现代物流项目,自项目受理立项之日起3年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地方留成部分的15%奖励给企业,企业自投产年度起3年内缴纳的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30%奖励给企业;实际利用外资200万美元以上的医院、学校、环保项目和实际利用外资150万美元以上的现代农业项目,自项目受理立项之日起3年内依法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地方留成部分的30%奖励给企业,企业自投产年度起3年内缴纳的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50%奖励给企业;投资建设旅游景区(点),依法缴

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和所得税的奖励,在已有政策标准基础上,其享受年限再顺延1年。

(五)鼓励外商投资交通、水利、城建等基础设施项目,其优惠政策由市政府按照外商投资项目优先的原则,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确定。

上述五款财政税收奖励政策按现有财政税收隶属关系分别兑现。同一企业可以享受多种优惠政策的,可按就高原则由企业选择确定一种优惠政策作为兑现依据,不同时叠加享受。上述财政税收奖励政策不含项目建设过程中建筑、安装、修缮、装饰及其它工程作业的税收。

(六)优化外商投资服务环境。建立“外商投资服务月”制度,每年开展一次外商投资服务月活动,帮助外商投资企业解决一批实际问题。外商投资项目立项、规划选址、合同章程审批、工商注册、项目用地等环节,实行并联审批,全程陪办,在规定时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进一步改进项目审批前外汇帐户设立制度,对一定规模的外资项目,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在项目审批前可开立外商投资者专用外汇帐户。有关部门还要在外商就医、子女就学、政策咨询、出入境办理、居留、企业用工、人才招聘、办理工商税务登记、验资手续等方面,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在资源要素紧缺情况下,各地、各部门要尽最大可能满足外商投资项目用地、用电、用水、融资等需求,形成优先安排、优先保障的工作机制。各地、各部门要确立外商投资项目优先优惠原则,在市场准入、信贷融资、规费收取等方面,给予大力扶持。

四、落实责任,切实加强对利用外资工作的领导

把利用外资列入“一把手”工程,坚持县(市、区)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为主抓、全体干部合力抓,形成利用外资求突破的良好工作氛围。各县(市、区)政府常务会议每年至少一次以上听取利用外资工作专题汇报,每年召开一次外向型经济工作会议,明确工作责任,分级抓好落

实。

完善工作机制。建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有关部门主要领导组成的外商投资协调小组,牵头协调整合利用外资项目包装推出、对外宣传推介、工作力量组织、重点项目引进落地等有关工作。建立外商投资项目跟踪服务制度,对合同外资500万美元以上的项目,确定相应工作班子,做好全程服务。

配强外资工作力量。各县(市、区)要根据外向型经济发展要求,健全机构设置,配齐配强外经贸局领导班子,并把素质好、业务精、具有开拓精神和国际投资贸易技能的干部调配到外经贸队伍中来。每年选派一批优秀年轻干部担任专业招商员,进一步增强外资招商一线工作力量;每年选派一批优秀年轻干部接受专业培训或挂职锻炼,不断提高外资招商整体水平。

加强利用外资工作考核与激励。加大外向型经济考核力度,进一步提高利用外资在县(市、区)经济社会发展争先活动和市政府外向型经济工作中的考核权重。市、各县(市、区)都要设立利用外资促进资金,市本级每年安排150万元利用外资促进资金,专项用于重点外资招商活动、委托代理招商、重大项目包装补助、招商员培训及引进外资工作考核奖励等。

各县(市)要按照本《意见》精神,制订相应的利用外资政策。

本《意见》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时间暂定为3年,今后国家财政政策如有重大调整,按调整后的政策规定执行。本《意见》由市外经贸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四月一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乌溪江 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政发〔2005〕21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乌溪江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05年3月21日市政府第11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日

衢州市乌溪江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保护和改善衢州市乌溪江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生态环境,确保水源水质安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国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浙江省乌溪江环境保护若干规定》、《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衢州市乌溪江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

第三条 饮用水源保护的总体目标是:确保饮用水源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保障饮用水清洁、卫生和安全。

第四条 饮用水源保护和污染防治规划的制定,应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水资源、森林资源、矿产资源等综合开发利用规划相衔接,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本辖区内饮用水源保护区经济建设、城镇建设的规划控制,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控制饮用水源保护区人口规模,使经济建设、城镇建设与饮用水源保护相协调。

第二章 保护区范围和水质标准

第六条 根据《衢州市市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试行方案》,增设三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乌溪江库区饮用水源保护区(以下简称保护区)划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三级保护区,其范围分水域和陆域:

(一)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为黄坛口水库山公圩至水库大坝(约5000米);黄坛口大坝至石室堰引水口下游100米(约600米);石室堰引水渠全程(约8000米)。陆域范围为大坝至山公圩段的集水面积,石室堰引水渠两侧各纵深100米(不足100米的以乌溪江及分水岭为界)。

(二)二级保护区水域范围为黄坛口水库滩头至山公圩(约7500米);黄坛源庄底至黄坛源与乌溪江汇合口(约3000米)。陆域范围为水域一级、二级保护区的集水面积中扣除划属陆域一级保护区的其余集水面积范围。

(三)三级保护区水域范围为乌溪江遂昌县与衢江区

交界处至黄坛口水库滩头。陆域范围为水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的集水面积中扣除划属陆域一、二级保护区的其余集水面积范围。

第七条 一级保护区水域水质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标准,并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二、三级保护区的水质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

第三章 饮用水源的保护和污染防治

第八条 在保护区内应遵守下列一般规定:

(一)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

(二)禁止向水域倾倒、堆放、填埋工业废渣、生活垃圾、粪便及其它废弃物;

(三)运输有毒有害物质、油类、粪便的船舶和车辆一般不准进入保护区,必须进入者应事先报告有关部门,并设置防渗、防溢、防漏设施;

(四)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禁止使用炸药、毒品捕杀鱼类;

(五)所有机动船舶必须加强防污,禁止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第九条 在遵守第八条所列一般规定的前提下,一级保护区内还应遵守下列特别规定:

(一)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建设项目;

(二)禁止向水体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限期拆除;

(三)原经批准设置的码头应当限期治理污染,达标后排到保护区外,今后不得改建、扩建、新建码头;码头禁止停靠未经批准的船舶;

(四)禁止设置油库、有害物质仓库或废品回收加工场,禁止在水体清洗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五)禁止堆置和存放废渣、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

(六)禁止从事旅游、游泳等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

(七)禁止网箱养殖、库湾围拦养殖、畜禽规模养殖等一切可能污染水体的作业。

第十条 在遵守第八条一般规定的前提下,二级保护区内还应遵守下列特别规定:

（一）不准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

（二）原有排污口必须严格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逾期未达标的，限期转产、搬迁或关闭；

（三）禁止在码头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有害物质；

（四）禁止在露天堆放或贮存农药、化肥、酸碱物质、油类及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

（五）禁止网箱养殖、库湾围拦养殖、畜禽规模养殖等一切可能污染水体的作业。

第十一条 在遵守第八条一般规定的前提下，三级保护区内还应遵守下列特别规定：

（一）直接或间接向水域排放废水，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废水排放标准；

（二）当排放总量不能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标准时，必须削减排污负荷。

（三）禁止库湾围拦养殖、畜禽规模养殖，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

第十二条 保护区内鼓励和提倡下列行为：

（一）保护区内居民通过各种方式迁移到区外；

（二）推广和使用沼气、液化气、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

（三）开展植树造林、退耕还林、推广农作物无公害栽培等一切有益于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活动；

（四）发展生态型无污染清洁生产项目；

（五）各方利用各种渠道筹措资金，用于保护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治理。

第十三条 严格控制保护区内的开发建设活动。保护区内所有开发建设活动必须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并由市有关部门统一审批。

一级保护区内限期消除已有开发利用建设活动对水源的影响；在相关规划出台前，二、三级保护区内停止一切项目建设。

第十四条 严格控制保护区内畜禽养殖规模，全面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保护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户），必须限期搬迁到保护区外或转产、关停。

保护区内严格控制散养总数。所有畜禽养殖散养户应实行废弃物干湿分离，粪便收集外运或综合利用，并建设以沼气池和综合利用为主的畜禽养殖污水处理设施。

第十五条 严格控制和规范保护区内旅游业发展。

一级保护区内现有的旅游景点和项目，应完善污水、垃圾处理 and 回用设施，污水、垃圾不得排入水体，否则予以关闭。

二级保护区内，不准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旅游景点和项目，正在建设的应立即停止，并按要求恢复原状；现有的旅游景点不得扩建和改建，并应完善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做到达标排放，不符合环保要求的，责令其停业整顿。

三级保护区内，现有旅游景点和项目应完善各类环保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应严格执行防治污染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

保护区内所有旅游景点必须完成旅游环境达标区创建。

第十六条 制定并实施《乌溪江库区水产养殖业发展规划》，按照下列规定，严格控制和规范保护区内水产养殖业，合理布局养殖区域：

（一）一、二级保护区及属乌溪江下库区的三级保护区内现有的网箱养殖必须限期拆除；属乌溪江上库区的三级保护区内，严格控制网箱养殖规模；

（二）除短期银鱼许可捕捞（严格控制灯光沉箱诱捕的规模和作业时间）外，禁止设置任何掠夺性捕捞设施；

（三）每年定期实行季节性休渔；

（四）合理调整养殖品种结构，控制肉食类鱼种养殖量，增加以浮游生物、浮游植物为食物的鱼类品种。

第十七条 严格控制保护区内现有有污染的工业企业规模，不得扩大，并限期整治；逾期不能整治的，限期搬迁关停。

禁止开办竹料腌塘和小造纸企业。

第十八条 按照下列规定，开展保护区内农村生活污染治理：

（一）所有机构、学校必须配备生活污水净化池；

（二）行政村应结合农村改圈、改厕、改灶工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治理。有畜禽养殖的农户应将生活污水一并接入沼气池、污水净化池处理；非养殖户和居住集中的村庄应采取集中收集、联户建设污水净化池等方式进行处理；

（三）集镇、行政村和人口规模较大的自然村应采取集中填埋或焚烧方式处理生活垃圾。

第十九条 保护区周围第一山脊线以内的林木应划定为省重点生态公益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的连片经济林除外），并严格按生态公益林的要求进行重点管护。保护区内相关部门、乡镇、村和业主对已形成的植被和山体破坏，应限期开展生态恢复。

严禁未经批准而私自保护区内修建道路；经批准修建的，应加强对道路建设过程中的环境管理。

第二十条 严格控制保护区农民就地进行旧房改造，严禁区外人员进入保护区范围内建私房。

第二十一条 按照下列规定,规范保护区内船舶及周边环境管理:

(一)船舶废油、残油应全部回收和综合利用,严禁直排;

(二)船舶必须配备垃圾储存装置,并将垃圾回收上岸,不得抛弃入库;

(三)在保护区外应设立废油、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场所;

(四)禁止船舶从事餐饮服务;

(五)码头周边的饭店、旅馆、公厕必须配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并集中处理生活垃圾。

第二十二条 加强石室堰引水渠两侧环境管理,完善两侧畜禽养殖废弃物、农业灌溉废水、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的收集、处理、集中排放设施和石室堰引水渠的防护设施,逐步消除引水渠周边的各类污染源。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成立衢州市乌溪江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统一协调对保护区的监督管理,并建立定期通报制度。

第二十四条 市、区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一)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保护区区划方案的制定、水质的监控、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环境污染的控制、环境违法行为和污染事故的查处;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并协助管委会做好保护区的日常管理。

(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保护区范围内所有建设项目规划的审查、审批,负责监督保护区各村庄建设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参与保护区内各类规划的制定和审查,并进行统一管理。

(三)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保护区水资源的统一管理,负责水工程管理范围内修建建筑物审批和占用规划保留区土地审核;负责保护区水土保持工作和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保护区内水产养殖业发展规划的制定、实施,并实行规范化管理。

(四)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保护区内农业污染源重点是畜禽养殖业及农药化肥等农用品污染的防治;负责防治方案的制定和实施。

(五)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保护区内建设项目用地审批,纠正并查处违法用地行为,优先安排饮用水源保护工程用地和易地发展用地。

(六)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督促保护区内旅游企业做好相关环境保护工作。

(七)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保护区内山体植被的保护和林地管理,负责保护区内生态公益林建设和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八)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保护区内公路建设的环境管理和水土保持工作,负责码头、营运船舶、航道的环境管理。

(九)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保护区内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审批与管理,负责石室堰引水渠两侧环境设施的建设、保护与管理,配合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保护区内集镇、农村的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的收集和集中处置。

(十)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保护区内饮用水源卫生质量的监督、监测。

(十一)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保护区内剧毒、危险化学品运输、使用、储存的安全管理。

(十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对保护区内有关违法建设行为的查处。

(十三)计划、经济、财政等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饮用水源保护的要求,调整保护区内的产业结构和项目规划布局,安排饮用水源保护资金和落实各项政策。

第二十五条 保护区所在地的区、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应做好辖区内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统筹协调工作,负责移民出库和辖区内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处理和处置,支持和配合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开展各项饮用水源保护工作,教育和督促库区居民遵守本办法。

第二十六条 设立“乌溪江饮用水源保护专项资金”。专项资金由管委会集中管理,统一安排,并实行财政专户储存,专项用于乌溪江饮用水源的保护、污染防治、宣传、调研、补助及其它管理工作。具体管理和使用办法另行制订。

第五章 奖励和处罚

第二十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责任保护饮用水源的生态环境,并有权对污染饮用水源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举。

第二十八条 对认真遵守和执行本办法,在乌溪江饮用水源保护中作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管委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除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处罚外,还应依法承担排除危害、赔偿损失等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在此之前市政府发布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执行本办法。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完善应急机制建设提高政府保障 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能力的通知

衢政发〔2005〕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应急机制建设提高政府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能力的意见》(浙政发〔2005〕14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浙政发〔2005〕12号)精神,为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快形成统一指挥、功能齐全、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应急机制,进一步提高政府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促进“平安衢州”建设,构建和谐社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充分认识完善应急机制建设的重要性

加快完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机制,提高政府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是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具体实践;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是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内容;是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提高执政能力的迫切需要;也是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紧迫任务。

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已先后制定下发了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方面的34个专项应急预案,在抗击“非典”、控制禽流感、处置事故灾难和社会安全事故等方面积累了许多经验,在防御台风等重大自然灾害方面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但是,公共安全的形势还十分严峻,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经常发生,传染性疾病时有发生,各类社会矛盾和群体性事件不断增加,恐怖活动、核泄漏与辐射、网络安全等潜在威胁不容忽视;应急机制建设和应急处置工作也存在不少薄弱环节,一些地方和部门对应急机制建设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应急预案、应急组织、应急保障等体系和应急运行机制还不完善,全民的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还比较弱,应急快速反应和有效处置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必须增强危机感和紧迫感,积极采取措施,切实把加快完善应急机制,提高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能力摆到政府工作更加重要的位置上来。

二、始终坚持与时俱进,进一步明确应急机制建设的指导思想和目标

应急机制建设必须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牢固树立和切实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实施“工业立市、借力发展、特色竞争”三大战略,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应急组织体系、应急保障体系和应急运行机制,全面提高政府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全面建设“平安衢州”,构建和谐社会。

争取在2005年年底以前,完成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制定工作,具体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起草,报市政府审定;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各专项应急预案的演练计划并付诸实施,主要领域的专项应急预案要进一步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应急工作的岗位职责要进一步细化,明确应急工作的操作程序和具体措施,完成本单位本系统应急保障行动方案和有关工作制度的制定工作,指导督促市级重点企事业单位做好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工作,做到职责落实到岗、任务落实到人、措施落实到位;各县(市、区)要完成总体应急预案和各专项应急预案及其与之配套的应急保障行动方案的制定和完善工作,加强预案管理,明确预案编制、审查、批准和发布的工作要求,指导督促本辖区内重点企事业单位和重点乡镇及部分行政村、城镇社区等基层组织做好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工作,形成多层次、广覆盖、相互衔接,具有较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健全市、县二级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和相应工作机制,完善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形成集中领导、统一指挥、功能全面、责任明确、信息畅通、反应快捷、运转高效、成本合理的组织领导和指挥体系;建立健全专群结合、形式多样的各类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完善基层应急网络,形成群防群控、群防群治、军民结合、平战结合的强大社会动员体系。

到2007年,自然灾害防灾减灾体系不断完善,重大、特大自然灾害所造成的人员伤亡低于历史上同等强度的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事故灾难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明显加强,力争实现全市安全生产事故次数、死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零增长;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处置能力显著提高,力争不发生大面积、持续性传播的重特大传染病疫情;社会安

全事件的防控机制进一步健全,避免发生和有效控制大规模、严重影响社会稳定和公共安全的群体性事件。

三、加快完善各项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规范的应急机制

应急预案的实施和进一步完善必须从本地实际出发,注意总结和汲取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经验教训,积极借鉴国内外的成功做法,掌握和遵循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发展的规律,对可能发生的各种情况提出相应的应对处置安排,制定具有较强针对性和预见性的有效工作措施,努力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

(一)建立健全应急组织体系。

建立健全应急领导和指挥体制。市、县(市、区)政府是本行政区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设应急管理办公室,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综合协调职能,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各非常设的领导小组、委员会等机构为相关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指挥机构,在本级党委、政府领导下负责相应领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事发地政府必须成立或启动现场指挥机构,在省、市相关应急指挥机构领导下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进一步健全应急组织管理体制。坚持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事发地人民政府为处置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事件的责任主体。市、县(市、区)政府根据突发事件的不同等级,启动相应级别的预案,其中市级预案启动后,有关县级预案必须启动。参加现场处置工作的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在现场指挥机构统一指挥下,开展处置工作。

建立健全应急社会动员体制。市级有关部门要按照应急预案提出的要求和部门职能,建立相关职能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机制,履行应急处置工作职责。整合各有关方面的资源,建立健全快速反应系统,加强城市应急中心建设,建立统一接报、分级分类处置的应急平台。进一步加强基层应急组织网络建设工作。积极推动地区之间、军地之间以及专业组织与群众组织、志愿者组织之间的沟通协调和配合,实现应急处置工作的联动。

(二)加快应急保障体系建设。

建设一支高素质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充分发挥专家在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研判、决策咨询、专业救援、事件评估等方面的作用。有关部门要建立各类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

建立各项应急保障机制。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应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建立完善基本生活必需的食品、药品、衣物、帐篷和饮用水等调集和发放机制,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

医治;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建立应急保障所需的应急资源生产能力和储备等动态数据库,建立健全应急状态下的资源征集、调用工作机制,做好应急处置所必需的重要物资等资源的合理储备工作。加强公共安全领域的科学研究,积极开展应急处置技术的研究开发,不断改进技术装备,建立和完善信息资料的异地备份系统。

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和落实应急处置专项预备金制度,将应急机制建设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支持应急机制建设和保障应急处置工作。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处置突发公共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建立健全应急资金管理使用监督制度,加强财政、审计等部门对应急资金的专项管理和资金使用效果的评估工作。充分发挥保险在经济补偿、恢复重建和社会稳定方面的作用。不断提高公共设施特别是管线网络等城市生命线工程的保障能力。各类公共设施的规划建设应注意考虑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合理规划建设必要的应急处置设施和备用系统。

(三)规范各项应急工作制度。

加强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信息发布制度建设。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强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和可能引发突发公共事件的有关信息的收集、风险分析判断和持续监测,建立准确、及时、快速的突发公共事件监测、预测和预警工作机制。在若干重点领域,建立安全隐患举报制度,举报一经查实,给予举报人一定的精神和物质奖励。严格执行和切实落实各项工作制度和要求,及时、准确报送信息,不得瞒报、缓报和谎报。信息的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的作用,正确引导舆论和公众行为,及时消除社会上出现的不正确信息造成的负面影响。

建立健全科学决策和快速反应的应急处置工作机制。要建立健全统一、高效、科学的决策指挥制度和以现场处置为中心的各方协同的应急处置工作制度,果断决策,迅速处置。对于可能发生和已经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事发地政府要立即开展先期处置,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最大限度地减少危害和影响,防止出现次生、衍生事件。要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处置工作的首要任务。要坚持依法行政,妥善处理应急措施与常规管理的关系。要高度重视和认真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善后处理和恢复重建等工作。

建立健全突发公共事件的调查评估制度。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客观公正地对事件发生及其处置工作全面的调查和评估,通过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应急处置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

四、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应急机制建设落到实处

建立健全应急处置工作责任制。依法保障应急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责任单位、责任人员按照预案及有关法律法

规和规章规定行使权力,在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紧急情况下,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应视情临机决断,控制事态发展;按照“奖励成功者、鼓励失败者、惩罚不作为者”的原则,对参加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并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不作为、延误时机、组织不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围绕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推进应急机制建设。要加强城市应急机制建设,不断提高城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要加强化工、矿山、冶炼、供水、电力、燃气等容易发生事故灾难或事关国计民生的重点领域的企事业单位应急机制建设,大规模群众上访的应急机制建设和农村治安等薄弱环节的应急机制建设。

加强宣传教育、人员培训、预案演练和法制建设。广泛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法律法规、政策和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加快普及各类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减灾等方面的基本常识。加快培养各类危机管理人才,加强对应急救援队伍的专业技能培训,把危机管理知识作为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培训的重要教学内容。要定期开展应急预案的模拟演练,不断提高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工作体系的有效性。加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的法制建设。加强应急机制建设工作的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稳定住房价格 加强住房保障工作的通知

衢政发〔2005〕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抑制住房价格过快上涨,加快建立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防止房地产市场大起大落,促进房地产业和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稳定住房价格的通知》(国办发〔2005〕8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稳定住房价格加强住房保障工作的通知》(浙政发〔2005〕71号)精神,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工作要求和目标任务

按照“总量基本平衡、结构基本合理、价格基本稳定”的总体要求,今后一个时期要围绕“稳定价格、加强保障”两个方面,加大房地产市场调控力度。一方面要认真贯彻中央与省政府宏观调控的方针政策,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抑制住房价格过快上涨,防止房地产市场大起大落,促进房地产业和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确保经济稳定运行和社会稳定;另一方面要加快完善住房保障体系,继续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的覆盖面,加大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力度,扩大廉租住房制度实施面,切实保障中低收入特别是低收入家庭的基本居住需求。

今后3年,即2005—2007年,我市房地产业发展和住房保障体系建设的主要任务是:基本建立面向中低收入家庭和住房困难户的住房保障体系,保持住房供需平衡,实现住房价格的基本稳定。今年所有县(市、区)要全面实施廉租住房制度。

二、加快推进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建设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日

(一)加大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力度。认真贯彻实施《浙江省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努力缓解当前经济适用住房仍不能满足需要的矛盾。尚未开展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县(市、区),今年年底前必须实施这项制度,采取积极措施,加大建设力度。各地在安排城市建设用地中,要优先安排落实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从今年开始,各地列入计划的经济适用住房建设项目,其用地指标在地方自行解决的同时,省里决定将给予一定比例的配套。要进一步加强经济适用住房的建设、销售和上市交易的管理,严格经济适用住房的建设标准、销售条件、销售价格及上市交易规定。

(二)加快实施廉租住房制度。各地要认真贯彻实施《浙江省城镇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切实提高廉租住房保障的覆盖面和受益面。今年内全市各县(市、区)都要实施廉租住房制度,到2006年底,实现应保尽保,基本做到“房等人”。

(三)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的覆盖面。住房公积金制度是面向城镇广大职工、构建城镇住房保障体系最为基础的一项制度。在继续完善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同时,要重点推动企业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逐步建立比较完善的企业住房公积金制度。

(四)积极探索限价商品房等其他方式的住房保障。因地制宜地建设一些限定销售价格、限定建设标准、限定销售对象的限价商品房,以解决部分不能享受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但收入相对偏低和住房相对困难的家庭的住房问题。认真研究解决新就业大学毕业生和引进高层次人才

的阶段性住房问题,通过建设人才公寓等专项用房,以出租等方式解决这部分人员的居住问题。

三、努力稳定商品住房价格

(一)加大土地调控力度。充分运用土地供给调控手段,对房地产开发项目,由政府有计划地集中统一供地,并优先保证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拆迁安置用房的建设用地。要严格房地产开发准入条件,认真执行浙政发〔2003〕50号文件的规定,凡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的企业和个人,不得参与房地产项目招投标和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积极探索改进和完善经营性房地产项目土地招投标制度,推行普通商品住宅用地出让的综合评标办法,改变目前土地出让单纯以“价高者得”的方式,防止土地出让价格非理性过快上涨。要继续清理闲置土地,严肃查处故意囤积土地、延缓开发的行为,督促开发企业加快建设进度,增加住房供应量。从今年起,对无力开发以及闲置的土地,除按有关规定查处外,由市国土局相应核减该地下一年度的用地指标。

(二)加快优化商品住房供应结构。要通过建设规划、土地的双调控,实行容积率和密度的双控制,从严控制低密度住宅的用地供应和建设,增加普通商品住房的市场供应。切实解决商业性用房供大于求的矛盾,严格控制商业性用房建设,提高住宅建设比重。要通过土地招标条件的设定和建设项目方案审查,严格控制高档住房、超大户型住房建设。普通商品住房建设中,中小户型住房的比例一般不低于70%。

(三)切实控制因房屋拆迁而导致的住房市场波动。要严格控制在上年商品住宅和经济适用住房竣工面积总和的35%之内。要改进拆迁安置方式,逐步推行先建设安置房、再实施拆迁的做法,努力做到城镇房屋拆迁安置“房等人”。

(四)充分发挥金融调控作用。各级金融机构要严格执行房地产信贷政策,积极运用金融杠杆适时调控住房需求。要优先支持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资金需求。要严格审查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贷款条件,对未取得“四证”或自有资金不符合规定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得发放任何方式的贷款。要加强对非房地产贷款资金转移投资房地产行为的监管,并采取措予以纠正。要加强住房消费信贷管理,认真执行首期付款比例、住房贷款利率等政策。对购买多套住房、购置别墅、高档住宅以及异地购房按揭,各地应从有利于调节住房消费需求出发,制定贷款利率、首期付款比例等方面的差别化政策,抑制过度的消费需求和投机需求。要加快金融机构互联互通的住房贷款信息系统建设,为加强和改善房地产金融调控提供技术平台。在房地产金融调控中,要充分发挥银行业协会的行业自律作用。

(五)着力规范市场行为。今年各县(市、区)要集中开展一次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依法查处违规预(销)售、违规转让、虚假广告、合同欺诈、不实评估等行为,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严格执行商品预售合同备案制度,凡是未办理备案而预售的商品房,不得办理产权登记。禁止办理期房转让、转按揭手续,严肃查处房地产企业违规办理变更购房人姓名的行为。要加大房地产市场信息公开披露的力度,加快建设商品房预销售网上登记备案系统,今年内市区要开通运行,并逐步在其他县(市)推行。各级物价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房地产价格执法检查,依法查处不明码标价、价外加价、价外收费等违反价格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努力提高政府调控市场、实施住房公共政策的能力

(一)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切实稳定住房价格,建立健全城镇住房保障体系,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房地产市场具有很强的地域性,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对本地区稳定住房价格工作负总责。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着力构建和谐社会的角度,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努力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和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工作。各级计划、建设、规划、国土、工商、财政、税收、统计、价格、金融等部门,要各司其职,紧紧围绕“稳定价格、加强保障”,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

(二)加强监测分析和预警。要建立健全房地产信息系统和预警体系,改进统计方法,加强对房地产市场的监测,全面及时把握市场运行态势,适时适度实施调控措施。要因时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各种调控措施,既要控制住房价格过快上涨,更要防止价格大起大落,避免房地产市场风险。市政府已建立房地产市场调控联席会议制度,定期不定期地分析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研究制订我市房地产市场调控和加快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建设的政策措施。各地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

(三)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适时发布土地供应、住房供求和住房保障体系建设方面的权威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引导房地产业和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新闻单位要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积极引导企业投资行为和居民合理消费预期。各类媒体的房地产广告要坚持诚信为本,引导供需双方理性参与市场交易。要积极宣传政府在稳定住房价格、加强住房保障体系建设中所采取的各项政策措施,努力增强人民群众对政府有效调控房地产市场的信心。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五月三十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普农家电杯”2005年新春元宵灯会 活动评奖结果的通知

衢委办〔2005〕24号

柯城、衢江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普农家电杯”2005年新春元宵灯会活动已圆满结束。经元宵灯会活动评委会评选,共评出彩灯金奖12个,银奖9个;舞龙表演金奖3个,银奖4个;活动组织奖3个,贡献奖3个。现将获奖名单公布如下:

一、彩灯金奖(12个)

- 1、九龙壁(浙江华电乌溪江水力发电厂)
- 2、龙凤呈祥(衢江区政府)
- 3、天坛(柯城区政府)
- 4、喜临门(浙江移动衢州公司)
- 5、东方明珠(衢州学院(筹))
- 6、迎宾门(浙江普农家电有限公司)
- 7、群龙争辉(衢江工贸职业技术学校)
- 8、天安门(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9、二龙戏珠(市国土资源局)
- 10、白雪公主(柯城区教文体局)
- 11、恭贺新春(市电力局)
- 12、恐龙世界(柯城区黄家乡政府)

二、彩灯银奖(9个)

- 1、东方大舞台(柯城区石梁镇政府)
- 2、雄鸡高唱(衢江区沈家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3、龙腾奥运(市交通局)
- 4、百花门(中国工行衢州市分行)
- 5、神鸡报春(浙江不老神食品有限公司)
- 6、科技门(浙江豪盛集团有限公司)
- 7、生肖鸡年(柯城区双港开发区管委会)
- 8、鸡年灯廊(衢江区城建指挥部)

9、葫芦娃(柯城区专业市场建设管委会)

三、舞龙金奖(3个)

- 1、滚花龙(龙游县湖镇镇毛岭头村)
- 2、板龙(衢江区全旺镇)
- 3、荷东金龙(柯城区荷花街道荷东苑社区)

四、舞龙银奖(4个)

- 1、节节龙(衢江区上方镇)
- 2、板龙(衢江区沈家)
- 3、荷西青龙(柯城区荷花街道荷西苑社区)
- 4、震天锣鼓(柯城区下街街道天皇巷社区)

五、组织奖(3个)

- 1、市文化局
- 2、柯城区人民政府
- 3、衢江区人民政府

六、贡献奖(3个)

- 1、市电力局
- 2、市公安局
- 3、市建设局

希望获奖单位再接再厉,继续为活跃我市人民文化生活作出新贡献。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5年3月17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影响机关工作效能行为 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委办〔2005〕29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衢州市影响机关工作效能行为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5年3月18日

衢州市影响机关工作效能行为 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影响机关工作效能行为的责任追究,提高机关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机关效能建设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各级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章和工作制度,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影响机关工作秩序和效能,损害管理和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由责任人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依照本实施办法追究效能责任;构成违纪违法的,按照有关党纪、政纪和法律规定追究纪律、法律责任。

第三条 对影响机关工作效能行为实行责任追究坚持以下原则:

- (一)从严治党,从严治政;
- (二)依法行政,依法办事;
- (三)实事求是,有错必究;
- (四)责任追究与教育防范、改进工作相结合;
- (五)效能监察与社会监督相结合。

第四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本市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及其所属部门和机构,以及经授权、委托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

机关聘用人员、借调人员,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照适用本实施办法。

第二章 责任追究的范围和内容

第五条 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工作职责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口头效能告诫;情节较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书面效能告诫,并可视情给予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免职、责令辞职、降职和辞退等处理;构成违纪违法的,依照有关党纪、政纪和法律规定追究责任人员的纪律、法律责任:

- (一)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党委、政府的政策执行不力、消极对待,影响政令畅通,损害管理和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
- (二)制定、发布违反法律法规和上级党委、政府方针政策及规范性文件的;
- (三)继续使用已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者使用虽没有废止但其中已经自然失效的条款规定,损害管理和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
- (四)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损害管理和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
- (五)违反规定将行政权力委托、授权给下属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
- (六)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 (七)对应当进行听证的事项不举行听证的;
- (八)违反政务公开有关规定,对应当公开的内容不公开、少公开、假公开,或者对已经变更的公开内容不及时调整的;

(九)不按规定开展电子政务建设,实施“政府上网”工程的;

(十)擅离岗位、擅离职守,不能为管理和服务对象提供正常服务的;

(十一)违反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机关效能建设“四条禁令”的;

(十二)在公务活动中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的宴请和礼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的;

(十三)对管理和服务对象态度冷漠生硬,言行举止不文明礼貌的;

(十四)办事拖拉、推诿扯皮、效率低下,在规定时限或者承诺期限内不完成工作任务的;

(十五)对应当办理的事项不予办理或者有其他不作为行为的;

(十六)其他影响机关效能的行为。

第六条 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章制度和内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口头效能告诫;情节较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书面效能告诫,并可视情给予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免职、责令辞职、降职和辞退等处理;构成违纪违法的,依照有关党纪、政纪和法律规定追究责任人员的纪律、法律责任:

(一)不按规定建立并执行首问责任制等效能建设相关制度的;

(二)违反市委、市政府工业企业创业绿卡制度有关规定的;

(三)违反规定,要求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参加各类社会组织以及各种评比、达标、升级、考核、研讨、培训等活动的;

(四)违反规定,向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实施报销费用、订购报刊、购买图书资料或者强行摊派、索要赞助、拉广告、无偿占用其财物等行为的;

(五)违反规定,向管理和服务对象提出购买指定商品、接受指定有偿服务等不正当要求的;

(六)把属于行政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转移或委托给中介机构搞有偿服务的;

(七)对法定的有偿服务项目,只收费而不提供服务,或只提供部分服务的;

(八)以各种名义吃、拿、卡、要,或者欺诈、胁迫管理和服务对象的;

(九)违反机关公文制发、公章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七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审批)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对有关责任人

员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口头效能告诫;情节较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书面效能告诫,并可视情给予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免职、责令辞职、降职和辞退等处理;构成违纪违法的,依照有关党纪、政纪和法律规定追究责任人员的纪律、法律责任:

(一)违法设定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或者继续实施已经取消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

(二)超越职权或者违反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审批)的;

(三)擅自设定、变更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前置条件的;

(四)违反规定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

(五)未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审批)申请需要采用的格式文本的;

(六)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的;

(七)不按规定出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审批)申请的书面决定的;

(八)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下级行政机关未在法定期限内将初审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或者上级行政机关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的;

(九)能够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审批)决定而不当场作出的。

第八条 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等行政征收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口头效能告诫;情节较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书面效能告诫,并可视情给予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免职、责令辞职、降职和辞退等处理;构成违纪违法的,依照有关党纪、政纪和法律规定追究责任人员的纪律、法律责任:

(一)无法定依据,或未按法定范围、时限实施行政征收的;

(二)对明令取消或者降低收费标准的行政征收项目,仍按原定项目或者标准征收的;

(三)违反征收资格证、收费许可证管理规定实施征收的;

(四)擅自增设行政征收项目或者擅自改变征收标准的;

(五)搭车征收、变相征收及重复征收的;

(六)实施行政征收过程中违反财政票据管理有关规定的。

第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检查、行

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口头效能告诫;情节较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书面效能告诫,并可视情给予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免职、责令辞职、降职和辞退等处理;构成违纪违法的,依照有关党纪、政纪和法律规定追究纪律、法律责任:

(一)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和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幅度的;

(三)扣押财物不当场开具或者不如实开具票据的。

第十条 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口头效能告诫;情节较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书面效能告诫,并可视情给予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免职、责令辞职、降职和辞退等处理;构成违纪违法的,依照有关党纪、政纪和法律规定追究纪律、法律责任:

(一)对本机关所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执行机关效能建设规定情况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二)对群众投诉或者工作中发现的本机关所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机关效能建设规定的行为,不及时调查处理或者隐瞒、包庇的;

(三)对有关部门要求调查处理的违反机关效能建设规定的行为拖延不办,或者不及时反馈办理结果或者反馈材料不实的;

(四)拒不提供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财务账目及其他有关材料,或者拒绝就投诉事项作出解释和说明的;

(五)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转移、篡改、毁灭证据的;

(六)无正当理由拒不采纳有关部门的处理意见和建议的。

第十一条 机关工作人员有上述第五、六、七、八、九、十条规定的行为的,该工作人员为直接责任人员;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岗位职责要求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追究处(科)室负责人和机关负责人的责任。

机关有上述第五、六、七、八、九、十条规定的行为的,按照职责分工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追究机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三章 责任追究的形式和责任确定

第十二条 效能责任追究的形式:

(一)批评教育;

(二)口头效能告诫;

(三)通报批评;

(四)书面效能告诫。

第十三条 机关工作人员受到通报批评的,扣除当月各类考核奖金的50%,当年度考核不得定为优秀或者称职等次;受到书面效能告诫的,扣除告诫期内各类考核奖金,当年度考核不得定为优秀或者称职等次;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除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外,扣除当年相应的各类考核奖金。

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通报批评或者书面效能告诫的,该单位本年度不得评为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先进单位。

第十四条 因影响机关工作效能行为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国家赔偿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五条 国家、省、市和有关上级主管机关有更为严格的处理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追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效能责任:

(一)一年内受到两次或者两次以上效能责任追究的;

(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有徇私舞弊行为的;

(三)以权谋私,向当事人索取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四)干扰、阻碍机关效能责任调查的;

(五)打击、报复投诉人、举报人的;

(六)具有其他应当从重或加重责任追究情形的。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追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效能责任:

(一)主动如实交待问题的;

(二)主动、及时纠正过错,未造成损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

(三)具有其他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责任追究情形的。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追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效能责任:

(一)因管理和服务对象弄虚作假,致使机关工作人员无法正确行使职权的;

(二)因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内部管理制度未作出具体规定、要求,无法认定机关工作人员效能责任的;

(三)因意外事件或者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影响机关工作效能行为发生的。

第四章 责任追究的程序

第十九条 机关效能监察投诉事项依照分级负责、归口管理的原则处理。机关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及时审查是否属于受理范围、有无事实依据,并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书面决定。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向投诉、举报人说明理由。决定受理的,应安排人员调查核实,在30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情况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

长 15 个工作日。

上级机关必要时可直接办理下级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机关效能监察投诉事项,发现下级机关对机关效能监察投诉事项处理不当的,可以责成其重新处理,必要时也可以直接变更处理结果。

机关效能监察投诉受理机构接到投诉、举报,按《衢州市机关效能监察投诉中心工作办法(试行)》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条 对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追究效能责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责任人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一条 给予通报批评或者书面效能告诫的,应责成被处理人员写出书面检查;给予书面效能告诫的,还应将效能告诫决定送达被处理人员,并告知其申辩的权利和期限;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给予书面效能告诫的,告诫期为 3 至 6 个月。告诫期满后,被告诫人应写出整改情况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已改正的可按期解除告诫,并下达解除效能告诫通知书;仍不改正的,应延长告诫期,延长期为 3 个

月。

第二十三条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作出决定的机关或者上一级机关提出书面申辩。受理机关应在收到书面申辩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维持、变更或者撤销原处理决定的书面意见,并通知申辩人。

申辩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对上述申辩程序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效能责任追究有关材料应当存入作出处理决定机关的文书档案。效能责任追究处理决定应送达被处理人员所在单位,并抄报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由市纪委、市监察局商市委组织部、市人劳局解释。

第二十六条 各县(市、区)和市直各单位可根据本实施办法和实际工作,制订具体实施意见。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机关效能监察投诉中心 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委办〔2005〕30 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衢州市机关效能监察投诉中心工作办法(试行)》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5 年 3 月 18 日

衢州市机关效能监察投诉中心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机关效能监察投诉中心的工作程序和日常管理,推进机关效能监察工作,提高机关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国务院《信访条例》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机关效能建设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机关效能监察投诉中心是负责对机关效能

建设实施监督和受理机关效能问题投诉的专门工作机构,接受本级机关效能建设领导小组、纪检监察机关的领导和上级机关效能监察投诉中心的工作指导。

第三条 机关效能监察投诉中心的工作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依法监察、教育与惩处相结合、预防与纠正相结合、监督检查与改进工作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本市各级机关效能监察投诉中心开展工作,适用本办法。

县(市、区)机关效能监察投诉中心和各部门机关效能监察投诉机构可依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内部工作规则。

第二章 职责与权限

第五条 对涉及机关效能的投诉事项,依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办理:

(一)市、县(市、区)机关效能监察投诉中心负责受理、调查对本级机关所属部门、下级机关及其领导人员有关效能问题的投诉事项;

(二)各部门机关效能监察投诉机构负责受理、调查对本部门所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含聘用、借调人员,下同)有关效能问题的投诉事项。

县(市、区)机关效能监察投诉中心除负责受理、调查本条第(一)项所列事项外,还负责受理、调查对所辖乡镇(街道)机关工作人员有关效能问题的投诉事项。

第六条 上级机关效能监察投诉中心必要时可直接受理、调查下级机关效能监察投诉中心管辖范围内的投诉事项。

第七条 机关效能监察投诉中心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机关效能建设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受理管辖范围内机关效能问题的投诉;

(三)组织调查、协调处理管辖范围内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为;

(四)组织、协调、督促下级机关调查、处理涉及本地区、本单位机关效能的投诉;

(五)对下级机关效能监察投诉中心的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第八条 机关效能监察投诉中心为履行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投诉单位和人员提供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财务账目及其他有关材料,并就投诉事项作出解释和说明;

(二)要求被投诉单位、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协助、配合对投诉问题的调查;

(三)责成有关单位和人员纠正违反效能建设有关规定的行为,并对其行为造成的损害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四)对违反效能建设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人员,依照《衢州市影响机关工作效能行为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并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权限,建议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予以效能责任追究,以及给予相应的组织、人事和其他处理;构成违纪违法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和有关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章 投诉事项的处理

第九条 机关效能监察投诉中心按以下程序办理投诉事项:

(一)投诉事项的受理;

(二)投诉事项的办理(自办、转办、联办);

(三)办理结果的反馈;

(四)立卷归档。

第十条 机关效能监察投诉中心负责受理对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下列问题的投诉:

(一)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党委、政府的政策执行不力、消极对待,影响政令畅通的;

(二)擅离职守,办事拖拉,推诿扯皮,效率低下,对应该办理的事项不办理或者无故超时限办理以及有其他不作为行为的;

(三)态度冷漠生硬,言行举止不文明礼貌的;

(四)利用职务之便吃拿卡要,或者欺诈、胁迫管理和服务对象的;

(五)违反有关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审批)、收费、罚款、摊派以及有其他侵害管理和服务对象合法权益行为的;

(六)其他违反效能建设制度规定的行为。

第十一条 对来访或来电投诉的,需对投诉内容进行记录,对来函(含电子邮件)投诉的,要逐件阅读并登记。

对第十条规定所列的投诉事项,机关效能监察投诉中心应当予以受理并按规定程序办理;对不属受理范围的投诉事项,应向投诉人作出说明并告知有处理权的机关,或者接收后转交相应的职能部门处理。

第十二条 投诉事项受理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分类办理:

(一)对属本级机关效能监察投诉中心处理范围的投诉事项,经中心负责人签批后,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重大、复杂投诉事项经中心负责人批准后办理时限可延长至30个工作日。

(二)对不属本级机关效能监察投诉中心处理范围的投诉事项,经中心负责人签批后,使用转办函并加盖公章,转有处理权的机关效能监察投诉中心或有关部门办理。

(三)对需其他机关联合办理的投诉事项,经本级机关效能监察投诉中心负责人签批后,由中心牵头会同有关机关在30个工作日内办结。

第十三条 对上级机关效能监察投诉中心转办的投诉事项,承办单位一般应在收到转办函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结,并报告办理结果,转办函中注明办理时限的以转办函规定时限为准。

对上级机关效能监察投诉中心转办的投诉事项不能如期办结的,需提前说明理由并报告办理情况。

第十四条 上级机关效能监察投诉中心应加强对下级

机关效能监察投诉中心或有关部门办理投诉事项情况的检查、督办和指导。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机关效能监察投诉中心应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协调处理涉及两个及两个以上部门机关效能问题的投诉事项。

第十六条 投诉事项的办理结果应及时向投诉人反馈,并可视情在适当范围内公开,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

第四章 工作纪律和要求

第十七条 机关效能监察投诉中心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遵纪守法,秉公办事,勤政廉洁,保守秘密。

第十八条 机关效能监察投诉中心工作人员接待投诉必须热情礼貌,凡属机关效能问题的投诉事项必须受理,不得推诿。

第十九条 机关效能监察投诉中心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将投诉材料转给被投诉单位和人员,宣传报道时,未经投诉人同意,不得公开投诉人的姓名、工作单位等情况。

第二十条 机关效能监察投诉中心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对投诉人态度冷漠、敷衍推诿;
- (二)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 (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 (四)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 (五)其他违反党纪政纪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机关效能监察投诉中心工作人员违反工作纪律和要求,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情节较重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机关效能监察投诉中心转办的投诉事项,承办单位不得无故拖延、敷衍塞责。对无故推诿或拒不办理的,按照《衢州市影响机关工作效能行为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追究承办单位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和主管领导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机关是指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及其所属部门和机构,以及经授权、委托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

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开展效能监察投诉工作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纪委、市监察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 2005 年依法治市 工作要点》的通知

衢委办〔2005〕35 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衢州市 2005 年依法治市工作要点》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5 年 4 月 13 日

衢州市 2005 年依法治市工作要点

2005 年是实施“四五”普法规划的最后一年,是开展总结验收年的重要一年,也是全民普法二十周年纪念之年。全市依法治市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服从和服务于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深入开展法制宣

传教育与依法治理工作,全面完成“四五”普法任务,为我市实现“两大目标”、实施“三大战略”、建设“平安衢州”,作出新的贡献。

一、认真搞好“四五”普法总结验收

(一)制定完善“四五”普法总结验收方案和标准,确保总结验收工作的顺利进行。搞好“四五”普法总结验收是

今年工作的重点,也是全面保质保量地完成“四五”普法规划的重要环节,对“五五”普法和今后依法治市工作长期发展也必将产生重要影响。各县(市、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根据省普法办总结验收标准,结合实际,制定和完善相应的总结验收实施方案,并及时做好动员和部署工作。

(二)把握重点,注重验收质量。要把“四五”普法规划提出的“两个转变、两个提高”目标实现情况作为总结验收的重点,认真做好自查工作,按照浙普办〔2004〕22号《关于浙江省“四五”普法总结验收工作的意见》的标准要求,逐项对照,查漏补缺,及时改进,保质保量完成“四五”普法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在总结验收时要严格按照验收标准,不能擅自降低要求,避免简单化,力戒形式主义。各县(市、区)和市直单位及省(部)属单位的自查工作必须在5月底前完成,市对各地各部门的考核验收工作应当在6月底前完成,准备迎接省第三季度对我市的总结验收,第四季度开展“四五”普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和表彰活动。在总结验收工作中,要认真总结经验,树立典型,发现问题和不足,进行科学评估,以总结促工作,以验收促提高,把我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推向深入。

二、进一步深化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三)围绕中心,扎实推进,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法治氛围。紧紧围绕党和政府工作大局,进一步学习和贯彻实施宪法,加强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制宣传教育,在全社会形成崇尚宪法、尊重宪法的氛围,树立和维护宪法权威,确保宪法在我市的全面贯彻实施。紧密结合“平安衢州”建设,以维护社会稳定,建设和谐社会为目标,加强有关打击黄、赌、毒和惩治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积极主动引导公民依法上访和理性维权,预防和及时化解矛盾。加强有关市场经济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为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四)突出重点,落实制度,整体推进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以提高依法行政能力为重点,深化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继续组织好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和机关干部法制讲座活动。以建设法治政府、促进公正司法、严格执法为目标,大力加强司法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制宣传教育。加大对《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宣传教育力度,扎实开展公务员法制教育,努力提高各级公务员学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依法行政的能力。要着力抓好青少年法制教育,把法制教育作为青少年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发挥好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完善兼职法制副校长和法制辅导员制度。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协作,突出抓好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外来务工人员的法制宣

传教育。

(五)拓宽思路,创新形式,切实增强法制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要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着眼于解决实际问题。要与时俱进,不断创新方法和形式,拓宽渠道和载体,求真务实,切实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充分发挥法制新闻和法制文艺在法制宣传教育中的作用;要充分发挥基层党校、农村夜校、社区学校等法制宣传教育阵地的作用;要充分发挥法制宣传教育专职人员、联络员与信息员、普法讲师团队的作用,加强信息网络建设,办好普法网站。要继续通过举办“12·4”全国法制宣传日、市“全民学习日”等活动,营造声势,扩大法制宣传教育的社会影响力。

(六)加大宣传力度,深入调查研究,为“五五”普法的顺利启动打好基础。以纪念全民普法二十周年为契机,加大宣传力度,推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深入发展。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认真筹划,通过各种形式,利用大众传媒,举办各种纪念活动等,大力宣传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在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的地位和作用;大力宣传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在加强执政能力建设和推进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中的重要意义;大力宣传我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经验、成果和先进典型,从而推动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深入发展。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结合“四五”普法总结验收,总结经验,寻找差距,总结把握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规律,为制定“五五”普法规划打下基础。

三、大力推进基层、行业、地方依法治理

(七)大力加强基层依法治理,促进基层民主法制建设。根据建设“平安衢州”要求,开展好“民主法治村(社区)”建设达标活动。各地要通过总结经验,推广典型,不断规范和推进农村和城市社区基层民主法制建设。今年全市开展“民主法治村”建设要按照省达标的标准不断巩固和提高,“民主法治社区”建设活动面要达到50%以上,三星级以上“民主法治村”和“民主法治社区”达标面分别为50%和30%。结合全国第二批“民主法治示范村”表彰和省组织表彰首批百个五星级“民主法治村(社区)”活动,大力开展创星级达标活动。要积极探索企业依法治理新模式,促进企业依法经营和依法管理,增强企业自身的竞争力和依法维权能力。结合创建“平安校园”活动,在学校中广泛开展依法治校、依法治教活动,使学校依法治理工作形成机制。

(八)深入开展行业依法治理,提高行业依法治理水平。坚持法制教育与法制实践相结合,结合行业职能和特点,全面实施“四五”普法规划和行业依法治理方案,促进行业依法管理、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各级普法依法治理主管机构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与合作,发

挥行业、职能优势,加大行业、部门专业法及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的社会宣传力度。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认真开展重点治理和专项治理,切实解决一些热点和难点问题,为改革、发展和稳定大局服务。

(九)积极推进地方依法治理,促进依法治市进程。深入贯彻依法治市方针,实施好依法治县(市、区)决定、决议和规划。严格执行执法责任制、执法公示制、评议考核制和错案、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促进法治政府建设。不断完善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参与的依法治理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

四、切实加强依法治市工作的领导

(十)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依法治市工作的领导,切实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各级领导干部要不断增强“依

法行政,执政为民”观念,不仅要建设“法治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倡导者,更要做践行者,做学法、知法、守法、执法的模范。各级政府要逐年加大对普法依法治理经费的投入。要充分发挥人大与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政协的民主监督、纪检监察部门的行政监督、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以及群众监督的作用,畅通多种监督渠道,形成多种监督机制,保障宪法和法律法规的正确有效实施。要把“四五”普法和依法治市工作与当前正在开展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相结合,与建设平安衢州相结合,不断推进普法和依法治市工作,为实现市五次党代会提出的“跻身百强城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两大目标,实施“工业立市、借力发展、特色竞争”三大战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创造更好的法治环境。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深化完善政府机构 改革方案》的通知

衢委办〔2005〕39号

市级机关各部门:

《衢州市深化完善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已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为认真做好机构改革方案的具体实施工作,根据《浙江省深化完善市县机构改革实施意见》(浙委办〔2004〕5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政府工作部门机构的分类设置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列为市政府组成部门。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体育局列为市政府直属机构。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市政府直属的特设机构。

其他保留的政府部门机构分类不变。

调整后,市政府办公室和组成部门22个,直属机构9个,特设机构1个,议事协调机构常设办事机构1个。

二、关于政协机构和部分事业机构的设立与调整

市政协增设研究室,为市政协机关工作部门。

市政府办公室内设的研究室改为由市政府办公室管理的事业单位。

原设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的市政府企业上市工作办公室改为暂由市政府办公室代管的事业单

位。

市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与市招商局合并,对外保留市招商局牌子。市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改为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市电视台、人民广播电台、广播电视网络中心、广播电视报社合并组建市广播电视总台,为市委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其新闻宣传由市委宣传部归口领导,行业管理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

三、关于“三定”工作

此次机构改革涉及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调整的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列入“三定”工作的范围。具体要求:

1、新设立、新组建的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国资委、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等3个部门,要重新制定“三定”方案,“三定”方案由原承担职能的部门提出意见,“三定”内容和要求按衢委发〔2001〕67号文件规定执行。

新设立、新组建的市广播电视总台、市政府研究室、市政府企业上市工作办公室等3个单位可参照上述要求制定“三定”方案。

2、职能变动较多的市经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贸粮局、市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等5个部门单位,重新修订“三定”方案。

3、机构职能变动小的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卫生局、市政协研究室,由市编委直接下文明确有关机构更名及职能调整等问题。

4、未涉及本次改革的部门仍按原“三定”方案执行。

四、关于人员调整

1、机构撤销部门,按照人随职能走原则进行划转。

2、部分职能转移的,可按照人随职能走原则,调整人员名单由部门双方协商确定。

3、随职能划转或转移的人员,经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审核并办理有关手续。其中市管干部按干部管理权限办理有关手续。

五、关于实施步骤和要求

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要求4月底前,制定或重新修订“三定”方案的部门单位完成“三定”方案上报工

作,市编办审核并提出具体意见后报市政府审批,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下文。

本次改革是在巩固上一轮改革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的深化和完善。涉及机构变动、职能调整的部门,要做好机构调整、职能移交、人员交接和工作衔接,特别是撤销和调整变动较多的部门,要主动与有关单位协商,积极做好组建和交接工作。同时统筹安排,认真抓好日常工作,使改革与日常工作相互促进,协调运转。在实施过程中遇到具体问题,请及时与市编办联系。

附件:1、衢州市深化完善政府机构改革方案

2、衢州市人民政府机构设置表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5年4月22日

附件1

衢州市深化完善政府机构改革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地方政府机构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03〕15号)和《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完善市县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委办〔2004〕53号)精神,结合衢州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关于地方政府机构改革的精神,按照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推进政治体制改革的要求,结合衢州市实际,调整和完善政府机构设置,科学规范政府部门职能,改进管理方式,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逐步形成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

改革原则:

(一)坚持政企分开、政资分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管,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

(二)坚持精简、统一、效能。按照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调整、优化政府组织结构,提高行政效能。

(三)坚持因地制宜。根据衢州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积极探索具有衢州特点政府管理体制,做好与省政府机构改革的衔接。

(四)坚持依法行政。加强行政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建设,逐步实现政府组织机构、职能、编制、工作

程序的法定化。

二、改革的主要内容

组建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为市政府直属正处级特设机构,使用行政编制。将市经济委员会承担的指导市属国有企业管理和改革的职能,市委有关部门承担的管理国有企业负责人和领导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的职能,市财政局承担的管理经营性国有资产的职能,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承担的审核市属企业工资总额和国有企业经营者收入分配政策的职能,划入市国资委。市政府授权市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实行管资产与管人、管事相结合。

将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改组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展改革委),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承担综合研究经济社会发展政策、指导经济体制改革的职能。撤销市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将其承担的职能划入市发展改革委。

组建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同时增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牌子。承担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和行政执法职能。将市经济委员会承担的指导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处理重大安全事故的职能划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在市文化局和市广播电视局的基础上,组建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挂市文物局牌子。统一履行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文物等行政管理职能。将原与文化局合署办公的市体育局单独设置,为市政府工作部

门。

在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基础上,组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仍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继续行使药品监督管理职能,划入市卫生局承担的保健品许可的相关职责,增加对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督、组织协调和依法组织开展对重大事故查处的职能。

将市计划生育委员会更名为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在市规划局增挂市测绘局牌子。

在市科学技术局增挂市地震局牌子。

经过上述调整,衢州市政府设工作部门31个(市监察局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合署办公,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与市委统战部合署办公,列入市政府序列,不计入市政府机构个数),特设机构1个。另设议事协调机构的常设办事机构1个。

三、组织实施

衢州市深化完善市政府机构改革工作要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机构调整在省委、省政府规定的机构限额内进行,人员编制不突破省委、省政府核定的行政编制总数,领导职数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深化完善政府机构改革工作在2005年第一季度完成。

要切实加强对政府机构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思想不散、工作不断、秩序不乱、国有资产不流失,保证机构改革平稳进行和机关工作正常运转。

附件2

衢州市人民政府机构设置表

组成部门	特设机构	直属部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 有 资 产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安 全 生 产 监 督 管 理 局
市教育局	林 业 局	统 计 局
市科学技术局	环 境 保 护 局	旅 游 局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体 育 局	外 事 办 公 室
市公安局	法 制 办 公 室	
市民政局		
市司法局		
市财政局		
市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规划建设局		
市交通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局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市审计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说明:

市政府设置工作部门31个,其中:市政府办公室和组成部门22个,直属机构9个。设置特设机构1个。监察局与市纪委机关合署办公,民族宗教事务局与统战部合署办公,列入市政府工作部门序列,不计政府机构数。此外,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挂物价局牌子;经济委员会挂中小企业局牌子;科学技术局挂地震局牌子;规划局挂测绘局牌子;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挂文物局牌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牌子。另设议事协调机构的常设办事机构1个:人民防空办公室为国防动员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也是市政府人民防空工作的主管部门。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广播电视总台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

衢委办〔2005〕40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衢州市广播电视总台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已经市机构编制委员会研究同意并经市委、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请抓紧时间组织实施。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5年4月22日

衢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

根据浙委办发〔2004〕45号文件精神,组建衢州市广播电视总台。市广播电视总台为市委、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正县级。主要负责广播电视新闻宣传、传播管理工作,其新闻宣传由市委宣传部归口领导,行业管理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党的新闻工作指导方针,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围绕和服务于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

(二)研究广播电视重大问题,确定各个时期宣传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报道重点,组织协调广播电视的重大宣传报道活动,统一组织和管理广播电视节目和传输覆盖,规划和生产广播电视艺术产品,抓好重点题材的广播剧、电视剧的创作。

(三)根据省市广电事业发展的总体规划和方针,制订市本级广电事业的发展规划,负责广播电视的重大项目建设、技术开发以及科研成果的应用推广。

(四)负责市区及柯城区广播电视覆盖、维护和安全生产播出任务。

(五)负责广播电视节目内容的审核把关和设施的维护管理。

(六)组织和开发广播电视报纸网络资源,增强广播电视的综合发展能力,加强资产运作,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七)加强政治思想建设、业务培训、职业道德建设和

人才队伍建设,研究和推进系统内部管理体制改革。

(八)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总台内设15个科级职能部门:

1、办公室(党政办公室)

为领导决策服务,处理总台日常的党政事务,落实上级和总台下达的各项任务,做好文秘、信息、档案、保密、信访和提案办理等工作。研究制定广电事业规划,提出各项工作、政策建议,完成事业发展的各项研究课题。负责总台行政后勤事务的协调管理,包括办公设备、用品采购、对外接待、固定资产管理、消防安全保卫、广电中心大楼日常管理、环境绿化等工作。

2、人力资源开发中心(监察室)

负责组织人事、劳动工资、培训考核、社会保险、职称评定、人力资源开发和离退休老干部工作。负责党委、政府各项方针政策以及法律法规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职业道德教育、廉政建设,查处违纪违法案件等行政监察工作。

3、财务核算中心

贯彻财务制度,执行财经纪律,完成年度预决算和各类统计报表,办理日常财务收支,统筹成本核算,按时缴纳各项税款,监督审计各直属机构的财务收支情况。

4、总编室

指导协调总台的广播电视报纸网站的宣传,制定计划、组织重大宣传战役和节目评选。对广播电视报纸网站节目进行监督,负责收听收视率、阅读率、点击率的调查、

统计。

5、广播新闻综合频道

落实总台宣传报道计划,采制、编排、播出新闻和其他各类节目,完成节目上送任务,办出精品栏目。

6、广播交通音乐频道

落实总台宣传报道计划,采制、编排、播出交通音乐和其他各类节目,完成节目上送任务,办出精品栏目。

7、电视新闻综合频道

落实总台宣传报道计划,采制、编排、播出电视新闻和其他各类节目,完成节目上送任务,办出精品栏目。

8、电视生活娱乐频道

落实总台宣传报道计划,采制、编排、播出电视生活娱乐和其他各类节目,完成节目上送任务,办出精品栏目。

9、电视经济信息频道

落实总台宣传报道计划,采制、编排、播出电视经济信息和其他各类节目,完成节目上送任务,办出精品栏目。

10、总工程师室

负责总台广电技术发展规划和重大技术设备引进及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的研究拟订,负责技术人才培养规划的拟订和业务培训;负责对年度技术设备购置预算的审核并参与采购招标;对广播电视设备进行日常管理,保证广播电视节目的安全播出。

11、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负责广播和电视节目的制作、传输和播出各项技术参数、技术监测和日常的维护,确保广播和电视节目技术质量以及整个节目运行的安全。

负责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信号的安全优质发射。

12、广播电视广告经营管理中心

负责总台的经营创收计划和年度经营创收任务的落实,研究经营创收的政策、策略,开拓新的领域。

13、广播电视传输网络中心(广播电视乡镇管理中心)

负责管理广播电视入网频道的安排,负责市区和柯城区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建设、维护和管理,确保有线广播电视节目安全播出,搞好网络多功能开发和营运,推进数字化建设。

14、衢州广播电视报社

负责广播电视报的采编、发行工作,办出娱乐报的特色,形成地域广电报的风格。

15、衢州信息港网站

负责网站新闻和其他内容的采制、编排和网络运行的安全。负责市本级有关党政机关链接网站的安全运行。负责实时转播衢州电台、电视台新闻和有关节目,形成综合性网站的风格。

三、人员编制和经费列支渠道

市广播电视总台实行财政经费总额包干,原则上一定三年不变,经费包干额度由市财政核定。人员编制实行总量控制,暂核定编制270名。原市广电局机关人员按实际划转总台的人数增核总台编制。

总台配备台长1名,副台长4名;总工程师1名;科级领导职数32名。

党组织机构和纪检监察机构设置、领导职数配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其他事项

1、注销衢州市电视台、电台、广播电视网络中心、广播电视报社的事业单位法人资格,对外保留呼号和刊号。

2、浙江广电集团衢州广播电视总台与市广播电视总台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的管理模式。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家报》读报用报工作的通知

衢委办〔2005〕41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农家报》自创刊以来,在加快信息传播、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和农村经济发展中起到了较好的桥梁作用,受到广大农村干部、群众的欢迎。为了更好地发挥《农家报》的作用,现就进一步做好《农家报》读报用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订好《农家报》

《农家报》的主要征订对象是广大农民、农村干部、农

村专业户及各级涉农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乡镇、村和各级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宣传,动员和引导广大农民,特别是广大农村党员干部、团员青年、科技示范户带头订阅。各级党委、政府要重视《农家报》的征订工作,领导要亲自过问,指定专人负责,抓好征订的检查、督促和落实工作,分级负责,确保订好《农家报》。

二、采取有效措施,送好、用好《农家报》

及时、准确地将报纸送到订户,是报纸发行工作中的重要环节。各有关部门特别是乡镇党委、政府、村两委会,要强化为农服务的精神和责任意识,建立健全村送报员制度。要把订好、送好《农家报》作为村两委的工作职责,村党支部书记要具体负责,确保将《农家报》及时准确地送到订户手中。

各有关部门和衢州日报各发行站,要以高质量的服务,努力做好《农家报》的征订发行工作。农村工作指导员要认真做好督促《农家报》投递到户工作。同时,各乡镇、村要积极开展读报用报活动,引导广大农民将《农家报》刊登的农村方针政策、致富信息、科学技术及时运用于生

产实践,使其产生效益。

三、坚持服务“三农”宗旨,进一步办好《农家报》

《农家报》要坚持服务“三农”的宗旨,紧贴农村、农业、农民,在提高办报质量上下功夫,及时了解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所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准确地为农民提供技术、市场、政策信息,切实负起服务农民、培训农民、提高农民的责任,真正把《农家报》办成农民致富的好帮手。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5年4月25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服务企业、服务项目、服务群众”活动的通知

衢委办〔2005〕45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第五次党代会和市“两会”精神,把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第三阶段的工作重点放在促进各项工作落实上,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开展“服务企业、服务项目、服务群众”(以下简称“三服务”)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要求

开展“三服务”活动是贯彻落实市第五次党代会和市“两会”精神的重要举措,是深化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的有效载体,是化解当前经济发展中矛盾和问题的具体抓手。通过开展活动,进一步深化机关效能建设,转变机关工作作风,扎实推进我市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在全社会形成以经济为中心的发展环境,以项目为中心的投资环境,以企业为中心的服务环境。同时,为企业发展、重点项目建设、群众生产生活解决一些实际问题,推动党代会和“两会”精神的贯彻落实,促进经济社会更快更好地发展。

二、活动内容

(一)服务企业

1、全力化解要素制约。由市经委为主负责,会同人行、金融、建设等部门围绕“410”产业,排出一批骨干企业、成长型和重点房地产企业,加强信贷支持,想方设法帮助解决流动资金问题;由市府办负责,精心举办项目融资推介会。

2、有针对性地开展政策宣传培训。由市经委负责,组织人行、国土等部门,举办金融政策、土地政策宣讲培训会,帮助企业解读当前的金融、土地政策和形势,使企业进一步了解政策、掌握政策,提高企业对宏观政策趋紧的适应能力。

3、提供科技人才服务。由市科技局负责,根据企业意愿,帮助牵线搭桥,与科研院所建立科技合作关系;由市人劳局负责,了解企业的人才需求信息,举办科技人才招聘会,引进急需人才;由市经委、团市委负责,组织大学生赴企业开展志愿者服务活动。

4、开展解难题办实事。由市经委、外经贸局、贸粮局、招商局和开发区、高新园区、西区管委会等部门负责,对相关骨干企业和招商引资企业普遍开展走访,征求“企业建议和疑难事项”。各有关部门在开展“三服务”过程中,对一些需要市委市政府协调解决的事项,于6月6日前提交活动办公室(联系电话:3081337,3081281),活动办公室收集整理后,市委市政府适时召开企业解难题交办会,现场办公协调解决。

5、为企业减负并开展“工业50条”政策落实情况专项检查。市政府适时出台对困难行业实行临时的税费减免和缓征措施。由市纪委(监察局)、经委牵头,会同财政、物价、审计等部门,继续清理和整顿各类涉企收费项目,促进工业政策落实。

(二)服务项目

1、排查和解决重点建设项目难题。由市计委负责,会同

市监察局、建设局、交通局、教育局等部门,对市区重点建设项目(含交通、城建、教育、文化项目等)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进行排查梳理,列出目录,分析原因,由市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协调解决。

2、排查和解决工业技改项目难题。由市经委负责,对重点工业技改项目落实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进行排查梳理,列出目录,分析原因,会同相关部门帮助协调解决。

3、排查和解决招商引资项目难题。由市招商局负责,会同开发区、高新园区、西区管委会对招商引资项目落地难问题等进行排查梳理,列出目录,分析原因,会同相关部门帮助协调解决。继续坚持亿元项目有市级领导联系并配备专门工作班子、千万元以上项目有联络员跟踪服务的项目联系制度,并经常开展联系活动。

4、举办招商员和项目前期工作培训班。由市委组织部和市计委、招商局负责,围绕“三变三不变”的招商引资工作新要求,举办招商员培训班,并继续选派干部到市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西区管委会和外经贸局担任招商员,着力推进招商引资工作。由市计委负责对相关部门和项目业主如何做好项目前期工作进行培训。

5、确保重点项目的建设用地和工业用地。由市计委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确定并申报重点项目;由市国土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向国家和省争取用地指标,定期将土地政策的信息报送市委市政府和各县(市、区)领导参阅。

(三)服务群众

1、下派农村工作指导员和科技特派员。由市委组织部、农办负责,部署和选派第二批农村工作指导员;并选派一批政治素质好、专业技术强、服务“三农”工作积极性高的科技人员担任乡镇科技特派员。

2、组织开展“走基层、联万户、送真情”活动。由市委组织部、民政局负责,进一步深化慰问帮扶活动,在“七一”前普遍开展一次上门帮扶,向结对双方发放“连心卡”,切实解决群众在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市农办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加快山区、库区群众下山异地脱贫工作。市级领导和市管领导干部每人联系一户贫困户,其他党员干部的联系对象由各单位自行组织开展。

3、探索建立城镇社会救助体系。由市府办、人劳局和相关部门负责,在巩固农村五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成果的同时,探索以城镇为重点的大病统筹社会救助制度。5月份制定出方案。

4、开展党员进社区活动。由市委组织部负责,进一步完善社区党员“双重管理”和“社区共建日”等制度,组织在职党员进社区服务,履行好社区共建职责,特别是在“五城联创”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三、组织领导和有关要求

1、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为加强对“三服务”活动的领导,市委决定,市委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的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即为“三服务”活动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名单不再另行公布。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要围绕“三服务”加强督促检查,做好协调工作。

2、明确职责,注重实效。各地各部门要根据“三服务”活动安排,结合部门工作职责,认真组织开展活动。5月12日至5月22日,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学习传达贯彻市委市政府召开的“跻身全国百强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开展“实现跻身百强城市,我该做什么”大讨论。由市委组织部、计委、统计局负责,集中培训市区机关中层以上干部,加深领会“跻身百强城市行动纲要”的内涵、任务和职责。各责任部门要按照《纲要》分别制订“跻身百强”具体行动计划;5月23日至6月30日,各部门集中开展服务活动,重点解决企业发展、项目推进、群众生产生活中急需解决的问题。集中服务活动后,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创新和建立有长效作用的服务机制。

3、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新闻单位要把握每一阶段的重点,开辟专题专栏,大造声势,推动“三服务”活动的深入开展。要及时总结各地各部门的经验做法,大力宣传先进典型,同时,加强舆论监督,对个别损害企业和群众利益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曝光。

4、领导带头,狠抓落实。市级领导要率先垂范,牵头抓好联系“410”产业和“六个一”等活动的开展。“三服务”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三服务”活动的组织、综合、指导等各项工作。各级各单位要明确责任,加强领导,把心思放在谋发展上,把精力放在抓工作上,把功夫放在促发展上,把重点放在创特色上,把方法放在求实效上,扎实推进各项活动的深入开展。

5、“三服务”活动以市直机关部门为重点,在市直机关和柯城区、衢江区同时开展,其他县(市)根据当地实际,参照本通知精神,开展相关服务活动。7月5日前,市级机关各部门和柯城区、衢江区将活动开展情况及取得的成效,形成书面材料报活动办公室。

附表一:企业建议和疑难事项登记表(略)

附表二:“走基层、联万户、送真情”活动登记表(略)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5年5月13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纪念衢州建市 20 周年活动 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衢委办〔2005〕48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2005年是我市建市20周年。市委、市政府决定2005年9月举办纪念衢州建市20周年暨2005中国衢州工业科企合作洽谈会,根据《浙江省重大活动档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现就纪念建市20周年活动档案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确保纪念活动档案的齐全和完整

档案是历史的真实记录,重大活动档案是反映经济社会发展重要轨迹的真实记录,是国家档案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生动素材,具有极其重要的保存价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加强纪念建市20周年活动档案管理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活动全过程的档案管理工作,把档案管理工作作为整个纪念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列入议事日程,安排专人负责,确保纪念建市20周年活动档案收集齐全、完整,及时移交给市档案馆妥善保管,并做好开发利用工作。

二、明确归档范围,加强收集整理,确保档案安全和规范

根据重大活动档案材料收集范围的有关规定,建市20周年纪念活动档案资料的收集范围有:

1、市委、市政府关于举办纪念建市20周年活动所形成的各类文件材料(包括筹备阶段、活动阶段的各类纸质、电子版文件材料);

2、上级领导、国外友人、兄弟市领导、专家、学者、本市历届老领导参加纪念建市20周年活动所形成的讲话稿、贺信、贺电、批示、题词及活动过程中的录像、录音和照片、花名册等材料;

3、纪念建市20周年各工作组开展工作中所形成的材料:包括宣传组制定的宣传工作方案和组织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各种档案资料;报纸、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的采访专题、新闻、报道所产生的录音、录像、光盘、照片;活动会标、徽标、宣传画册及大型综合展览所形成的版面、实物、图片、模型、解说词及电子版图片等材料;文化组制定的全市性大型文化艺术活动的方案策划、演出节目单、演艺人员花名册、重要的剧照,以及各类美术、书法、摄影、图书、文博等展览展示和展销活动的方案及相关材料;经贸活动组所形成的中外客商、重要来宾名单、各种合同协议、招商项目、旅

游推介项目等活动材料;其他与建市20周年活动有关的并具有保存价值的材料及“当代衢州十大杰出人物”评选活动材料;

4、纪念建市20周年活动期间形成的声像档案:录音带、录像带、各项活动照片、电视专题片光盘、磁盘等;

5、纪念建市20周年活动期间形成的实物档案:领导题词、书画、邮票、珍藏纪念册、纪念章、纪念品、“老照片、新衢州”系列明信片、首日封、印章、徽标、请柬等。

三、制订收集方案,明确归档要求,及时移交进馆

1、根据《浙江省重大活动档案管理办法》的要求,纪念建市20周年活动筹委会及筹委会各成员单位、工作组要按照各自的职能范围,结合纪念建市20周年活动档案管理的归档范围和要求,制订纪念建市20周年活动档案收集方案,细化收集范围,明确责任部门和专兼职档案人员,加强档案的收集工作。

2、纪念建市20周年活动筹委会下设的五个工作组,第一责任单位负责本组档案收集方案的制订和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其他各责任单位做好职能范围内的档案收集工作,并在纪念活动结束后30日内移交第一责任单位。

3、根据档案的归档要求,收集建市20周年活动档案力求以原件为主,文字材料档案力求做到字迹清楚,具有耐久性。必须确保一份档案齐全完整。档案的分类和保管期限可参照国家档案局制订的机关档案保管期限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灵活确定。

4、做好纪念建市20周年系列活动档案移交进馆工作。《浙江省重大活动档案管理办法》规定,重大活动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同级国家档案馆移交重大活动档案。根据这一要求,纪念建市20周年活动筹委会各有关单位都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向市档案馆移交建市20周年系列活动的全部档案,确保齐全完整。

5、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做好业务指导工作和监督检查工作,尽最大努力使纪念建市20周年活动的档案收集齐全、整理规范、移交及时、保管安全。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5年5月19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05年度市级领导联系 “六个一”工作的通知

衢委办〔2005〕49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因人事调整及相关工作变动等原因,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对2005年度市级领导联系“六个一”工作安排作相应的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系内容和工作职责。继续按照《关于做好2003年度市级领导联系“六个一”工作的通知》(衢委办〔2003〕11号)要求执行。

二、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各联系领导是做好联系“六个一”工作的责任人,要切实履行职责,抓好落实,联系工作完成情况列入各联系领导个人述职报告的内容。第一联系部门要帮助联系领导抓好督促检查,抓好联系领导协调事项的落实,各联系部门要积极开展联系工作,主动承担起参谋助手作用,联系工作完成情况列入市级机关年度工作目标考核的内容。

三、深入基层,转变作风。各联系领导要保持与各联系点的经常性联系,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到困难多、问题多、矛盾多的地方,帮助群众克服困难,指导基层解决问题,投

入精力化解矛盾,调动各方力量加快发展。各联系部门要加强综合协调,对基层反映的问题狠抓落实,取信于民。

四、加强信息沟通,及时反馈情况。随市领导联系“六个一”的第一联系部门,要注意收集联系领导和部门联系工作情况,每半年以书面形式向市委督查室报送联系工作进展情况总结。市招商局、计委、经委、农办、民政局、文明办和工商局作为“六个一”联系点情况反馈部门,要主动向各联系点了解联系工作开展情况,对各联系领导和联系部门的工作每半年进行一次书面总结,并报市委督查室。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要及时通报联系工作进展情况,推动工作落实。

附件:2005年市级领导联系“六个一”安排表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5年5月20日

附件

2005年市级领导联系“六个一”安排表

联系领导	招商引资 (含山海协作) 项目	重点建设项目	行业(企业)	乡村	社区	市场	联系部门
厉志海	浙江中德有限公司特种纸生产项目	九景衢铁路前期工作衢常铁路建设	侧重联系四中心	江山市淤头镇(永兴坞村)	府山社区	衢州市粮食批发交易市场	市委办、计委、贸粮局、财政局、联通公司
孙建国	嘉禾管业二期技改项目	黄衢南高速公路	侧重联系十基地	常山县白石镇(小白石村)	坊门街社区	衢州市汇通汽车广场	市府办、经委、交通局、银监局、开发区
章文彪	衢州梅林正广和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	青少年宫改造扩建工程	单晶硅制造中心	衢江区长柱乡(长柱村)	蛟池街社区	衢州市新风朝建筑装饰市场	市农办、党校、党史研究室、建设局、移动公司
居亚平	浙西风光带项目	衢州日报报业中心	有机硅制造中心	柯城区姜家山乡(三山村)	荷西苑社区	衢州颐高现代电脑城	市旅游局、衢州日报社、财政局、社科联、中行

联系领导	招商引资 (含山海协作) 项目	重点建设项目	行业(企业)	乡村	社区	市场	联系部门
尚清	衢州市菁才中学建设项目	衢州市行政服务中心、信访中心、档案馆项目	金属制品基地	常山县球川镇(球川村)	荷东苑社区	天润发超市	市纪委、政法委、机关工委、规划局、外经贸局
叶志翔	巨化股份年产12万吨PVC建设项目	巨化热电9号机工程	氟化工制造中心	开化县金村乡(金村村)	巨化绿扬社区	市东方家具市场	市科技局、台办、人行、民政局、环保局
徐宇宁	沈阳金德集团管材阀门项目	衢州市文化艺术中心	新型干法水泥基地	衢江区云溪乡(希望新村)	兴华社区	衢州市石材市场	市委宣传部、交通局、物价局、卫生局、工行
郑金平	浙江万世特电器有限公司汽配项目	衢州天一皮革有限公司高档汽车皮革生产线	精细化工基地	柯城区航埠镇(航埠村)	白云社区	衢州南湖菜市场	市府办、规划局、建设局、审计局、司法局
邢胜利	金旗化工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兽药中间体项目	衢州市城市防洪排涝整治工程	蜂产品基地	开化县长虹乡(辛田村)	北门社区	衢州市松园花鸟市场	衢州军分区、体育局、人防办、经委、电力局、计生委
李剑飞	浙江亨宝德纸业业有限公司高档纸生产线项目	衢州市人才公寓	竹木加工基地	江山市双溪口乡(引坂村)	天皇巷社区	衢州市五金交电市场	市委组织部、政研室、林业局、农业局、衢州日报社
江汛波	旺旺控股有限公司旺仔牛奶项目	前林垃圾填埋场	高档特种纸基地	衢江区杜泽镇(杜泽一村)	钟楼社区	衢州市粮食批发交易市场	市委办、财政局、建设局、交通局、民政局
黎伟挺	瑞安市顺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市公安指挥中心	消防器材基地	常山县大桥头乡(石村村)	松园社区	衢州市旧机动车辆交易市场	市政法委、公安局、信访局、610办、旅游局、工商局
黄会荣	衢州市瑞福纺织有限公司服装加工项目	衢州广电制作传输中心	有机胺制造中心	衢江区横路乡(童何村)	城站社区	衢州汽车物流配送市场	市人大办、信息办、档案局、广电局、供销社
周鸿富	衢州市开拓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发电机制造项目	衢州市供水工程	钙产品基地	江山市保安乡(后坂村)	省安装社区	衢州市松园花鸟市场	市卫生局、电力局、统计局、侨联、人劳局
俞成钟	浙江永和新型制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东港热电联厂	输变电设备基地	开化县芳林乡(上礼田村)	朝晖社区	市副食品市场	市体改办、外侨办、计委、财政局、电信公司

联系领导	招商引资 (含山海协作) 项目	重点建设项目	行业(企业)	乡村	社区	市场	联系部门
王延生	衢州力恒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项目	衢州市办税大楼	精细化工基地	柯城区航埠镇 (下河东村)	扬浦社区	天润发超市	市贸粮局、开发区、民宗局、药监局、中行
吴金花	浙江优尼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衢州省级粮食储备库	矿山风动机械制造中心	衢江区云溪乡 (郑村)	北门社区	衢州建材市场	市检验检疫局、交通局、物价局、卫生局、工行
黄小民	中港合资衢州港都电子有限公司感应门生产项目	衢州市新火车站站前区建设工程	有机硅制造中心	龙游县石佛乡 (丰潭山村)	三衢社区	衢州农贸城	市林业局、人保公司、乌引局、检验检疫局、农发行
赵正良	衢州市瑞泰钢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220千伏太真输变电项目	输变电设备基地	开化县长虹乡 (田坑村)	县学街社区	衢州市新风朝建筑装饰市场	市民政局、法制办、经委、电力局、计生委、西区管委会
雷长林	柯城区柑橘物流中心项目	衢州塔底水利水电枢纽工程	竹木加工基地	常山县白石镇 (白石街村)	朝晖社区	柯城区柑橘物流中心	市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气象局、农行
高启华	市广电传输网络项目	衢州学院(二期)	电光源基地	衢江区杜泽镇 (塘沿村)	迎和社区	衢州市陶瓷品市场	市教育局、广电局、衢州学院(筹)、残联、寿保公司
张波	瑞安市精华汽车配件厂汽车配件项目	衢州市粮食物流中心	钙产品基地	开化县金村乡 (西坞村)	紫荆社区	衢州市石材市场	市质监局、供销社、人行、贸粮局、环保局
占跃平	年产2万吨植物园农药	衢州海关业务技术大楼	有机胺制造中心	江山市坛石乡 (横渡村)	新荷社区	市副食品市场	市外经贸局、烟草局、民航局、贸粮局、旅游局
杜世源	浙江汉盛氟化学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干法氟化铝项目	浙赣铁路市区段取直工程	高档特种纸基地	龙游县罗家乡 (姜家村)	彩虹社区	衢州建材市场	市高新园区、计委、国土局、司法局、电信公司
张兵	衢州雄腾钢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23省道高速公路衢州东互通至城区段	金属制品基地	柯城区航埠镇 (北二村)	县学街社区	衢州市古玩旅游品市场	市环保局、交通局、团市委、文联、农发行

联系领导	招商引资 (含山海协作) 项目	重点建设项目	行业(企业)	乡村	社区	市场	联系部门
郑樟林	浙江集美化工有限公司氟硅联动项目	500千伏九龙变工程前期工作	矿山风动机械制造中心	开化县芳林乡(金星村)	金桂社区	衢州市汇通汽车广场	市政协办、人劳局、高新园区、中行、建行
姚庆云	衢州圣诺机械有限公司项目	铜山源灌区2004年度节水续建配套项目	电光源基地	龙游县官潭乡(岑山村)	钟楼社区	衢州市钢材市场	市水利局、铜山源局、农业局、衢州日报社、妇联
祝瑜英	衢州石材市场建设项目	衢州市急救中心	单晶硅制造中心	常山县球川镇(后弄村)	荷东苑社区	衢州颐高现代电脑城	市文化局、邮政局、工商联、电大、规划局、外经贸局
王克波	超阳集团浙江新航机动车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320国道下张至樟潭公路建设	新型干法水泥基地	衢江区后溪镇(坝下村)	清莲里社区	衢州农贸城	市开发区、二轻、国安局、协作办、事务局、文化局
毛洪才	浙江卡丽特建材制造有限公司项目	乌溪江灌区2004年度节水续建配套工程	蜂产品基地	衢江区长柱乡(黄坛口村)	白云社区	衢州市旧机动车辆交易市场	市水利局、总工会、科协、建设局、移动公司
马东泉	时代广场建设项目	乌溪江库区移民工程	消防器材基地	龙游县沐尘乡(沐尘村)	斗潭社区	衢州市五金交电市场	市统战部、综合执法局、教育局、审计局、文化局
金连山	衢州影城合建项目	市检察院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	浙江通天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山市保安乡(敖顶村)	迎和社区	衢州市陶瓷品市场	市检察院、综合执法局、国税局、农办、老干部局
章俊	衢州钢材市场建设项目	220千伏航埠变扩建工程	浙江国光投资集团公司	常山县芳村镇(岭后殿村)	双水桥社区	衢州汽车物流配送市场	市中院、行政服务中心、建行、司法局、招商局

注:为使“六个一”联系制度和面上其他联系制度相衔接,结合工作需要,把领导联系企业科目调整为联系“410”产业;把领导联系村与市级部门联系欠发达乡镇结合起来,原则上从领导所联系的欠发达乡镇中选取一个乡村,作为“六个一”联系村;领导所联系社区按柯城区委办【2005】42号文件调整方案作了相应的调整。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彰全市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先进 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衢委办〔2005〕52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近年来,各县(市、区)和市有关部门按照市委、市政府提出的“一年规划试点、三年构建框架、五年基本完善”的总体目标,积极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在2004年底提前一年初步构建了社会救助体系框架。其中,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现了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应补尽补”;提前一年基本完成农村五保和城镇“三无”对象集中供养;被征地农民生活保障制度全面实施;低保家庭和贫困家庭子女免费入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覆盖面进一步扩大。为鼓励先进,市委、市政府决定对在推进我市社会救助

体系建设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向先进学习,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和科学的发展观、正确的政绩观,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抓落实、促深化、求创新,努力把我市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推上一个新台阶,为衢州构建和谐社会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衢州市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名单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5年5月27日

附件

衢州市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先进单位:江山市长台镇人民政府

开化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柯城区民政局

衢江区民政局

龙游县民政局

江山市民政局

常山县民政局

开化县民政局

先进个人:陈宏良 柯城区九华乡党委

吉光辉 柯城区民政局

张明坤 衢江区财政局

蒋荣宝 衢江区民政局

琚樟松 龙游县民政局

陈冬福 龙游县溪口镇人民政府

黄杏宝 江山市财政局

张康平 江山市清湖镇人民政府

郑建华 常山县财政局

邱金才 常山县何家乡人民政府

吴永志 开化县苏庄镇人民政府

方爱女 开化县村头镇人民政府

二、农村五保和城镇“三无”对象集中供养工作

先进单位:柯城区人民政府

衢江区人民政府

龙游县人民政府

江山市人民政府

常山县人民政府

开化县人民政府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民政局

先进个人:孙辅茗 衢州市民政局

华国民 柯城区航埠镇人民政府

王小青 柯城区石梁镇党委

方渭泉 衢江区民政局

林松茂 衢江区后溪镇党委

张叶盛 龙游县泽随镇敬老院

郑春来 龙游县庙下乡人民政府

王植兴 江山市民政局

徐红权 常山县民政局

陈苏俊 常山县东家乡人民政府

汤百峰 开化县民政局

吴晓明 开化县华埠镇人民政府

三、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先进单位:衢州市社保局
 柯城区汪村乡人民政府
 衢江区社保局
 龙游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
 江山市社保局
 常山县辉埠镇人民政府
 开化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
 市经济开发区新新街道官庄村

先进个人:吴春祥 衢州市社保局
 徐建华 柯城区人民政府
 罗永美 衢江区社保局
 夏建平 龙游县龙游镇党委
 洪翔 龙游县人劳局
 陈建宏 江山市须江镇人民政府
 徐利民 常山县社保局
 刘良才 常山县天马镇宿村
 李华蓉 开化县城关镇党委
 吴石财 开发区新新街道杨家田铺村
 余永军 西区管委会
 胡建平 衢州市国土局

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

先进单位:柯城区合作医疗业务管理中心
 衢江区卫生局
 龙游县卫生局
 龙游县龙游镇人民政府
 江山市何家山乡人民政府
 常山县卫生局
 开化县卫生局
 开化县华埠镇人民政府

先进个人:罗素贞 柯城区汪村乡党委
 郑才根 柯城区沟溪乡党委

陈雪花 衢江区大洲镇党委
 张孝忠 衢江区政府办公室
 林成巨 龙游县合作医疗办公室
 金祖浩 龙游县罗家乡党委
 徐建青 江山市卫生局
 王水仙 江山市大桥镇人民政府
 曾越河 常山县人民政府
 黄法云 常山县社保局
 郑利文 开化县齐溪镇党委
 吴小如 开化县池淮镇信用社

五、低保家庭和贫困家庭子女免费入学工作

先进单位:衢州市希望工程办公室
 建设银行衢州市分行
 柯城区教文体局
 衢江区湖南镇初中
 龙游县教育局
 江山市教育局
 常山县教育局
 开化县教育局

先进个人:杨惠萍 衢州市民政局
 王秀玲 衢州市财政局
 吴水洋 衢州市教育局
 许建芳 柯城区教文体局
 李红 衢江区横路乡中心小学
 游建社 龙游县教育局
 王子平 江山市政府办公室
 蔡之青 江山市教育局
 王爱民 常山县教育局
 胡水和 常山县白石镇人民政府
 黄仙寿 常山县民政局
 庄建 开化县财政局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04年度全市政务信息工作 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衢政办发〔2005〕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04年,全市各县(市、区)政府及市政府各部门政务信息工作机构和广大政务信息工作人员紧紧围绕市委、市

政府的中心工作和领导关心的重大问题,积极主动上报信息,为领导了解情况、指导工作、科学决策提供了重要依据。衢州市被评为全省政务信息先进单位。现根据《衢州市

2004 年度政务信息考核办法》(衢政办发[2004]26 号), 决定对江山市府办等 27 个先进单位和刘科军等 28 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一、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27 个)

(一)一等奖(5 个)

江山市府办

柯城区府办

市公安局

市交通局

市府办农业处

(二)二等奖(8 个)

龙游县府办

衢江区府办

开化县府办

市财政局

市卫生局

市教育局

市经委

市府办涉外处

(三)三等奖(10 个)

常山县府办

市人行

市工商局

市环保局

市农业局

市质量技监局

市规划局

市计委

市人劳局

市府办流通处

(四)鼓励奖(4 个)

市建设局

市开发区

市统计局

市监察局

二、政务信息工作先进个人(28 名)

(一)优秀信息员(9 名)

刘科军(江山市府办)

徐军明(开化县府办)

吴有兴(常山县府办)

徐洪(龙游县府办)

罗秀芳(衢江区府办)

傅钦翥(柯城区府办)

罗建军(市公安局)

许露华(市府办)

吕锋(市交通局)

(二)积极信息员(19 名)

姜大福(江山市府办)

朱久锋(开化县府办)

郑秀平(常山县财政局)

徐志丹(龙游县府办)

王永峰(衢江区府办)

杨洁(柯城区府办)

郑成岗(市财政局)

陈洪雨(市卫生局)

傅林峰(市教育局)

程鸣(市农业局)

邵勇刚(市工商局)

陈鸿斌(市环保局)

徐闽红(市质量技监局)

郑登四(市人行)

李秋(市经委)

郑连旺(市计委)

杨静萍(市人劳局)

刘卸荣(市府办)

毛胜跃(市府办)

希望上述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 在新的一年里进一步做好政务信息工作, 努力提高政务信息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不断拓展政务信息工作的广度和深度, 更好地为政府决策提供服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六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 2005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5]2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 2005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衢州市 2005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了切实做好 2005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带来的损失,根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第 394 号令)、《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第 104 号令)有关规定,以及《衢州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结合我市地质灾害现状,编制本方案。

一、2005 年全市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一)2004 年地质灾害的基本情况

2004 年我市全年共发生地质灾害 17 起,规模较小,主要分布在山区居住地切坡较陡的部位,诱发因素主要是人为切坡过陡、强降雨、岩土体松散。由于防治及时,造成的损失小,且无人员伤亡。

(二)2005 年地质灾害发生时间和空间预测

根据我市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类型、分布、主要诱发因素及人类工程建设活动的强度,结合我市汛期气象趋势预测,2005 年地质灾害发生的概率较高。

根据气象部门预测,2005 年全年降水量属正常略偏少,降水在时空上分布不均匀,有洪涝发生的可能。预测 2005 年我市地质灾害多发时段主要集中在 3 月至 4 月、6 月至 9 月和不确定性的台风期,因此确定今年 4 月至 9 月为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

根据《衢州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全市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分布在开化县、江山市和龙游县三个县(市),其中集中在开化西部的苏庄、杨林、星口,江山市大陈、四都、茅畲及上余-贺村铁路两侧,龙游县南部的溪口、大街等地。地质灾害中易发区在全市分布较广,集中在各县(市、区)山区地带。这些地区地层年代老,岩体较破碎,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多,且修筑简易公路、削坡建房等人类工程活动较多,地质灾害发生概率较高。

(三)地质灾害发生类型和地段预测

我市地质灾害类型仍以滑坡、崩塌、泥石流和地面塌陷为主,随着降雨的增多,将可能引发以山区风化残坡积土体滑坡和公路边坡、矿山斜坡及废弃矿山崩塌为主的地质灾害;主汛期降雨量极大,由暴雨引发滑坡、泥石流等突发性灾害的概率很大;废弃矿山的采空区和石灰岩地区易产生地面塌陷。

我市今年重点防灾地段是:边坡稳定性较差的山区公路尤其是新建县、乡级公路沿线;工程建设强度大、边坡较陡、风化残坡积层较厚的山区;大中型水库沿岸的不稳定斜坡;旅游景点、风景名胜区内险要地貌处;大中型矿山的尾矿库、闭坑矿山的采空区;地面塌陷较发育的地区。

二、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

根据各县(市、区)的地质灾害区划和规划成果以及各地质灾害点巡查情况,今年全市确定 10 处为市级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这些隐患点,相对危害较大,威胁人口较多,规模较大,稳定性较差,需认真做好监测和预防工作。

需重点防范的 10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为:

(一)柯城区:九华乡凉棚村程根富房后土质崩塌。

(二)衢江区:1、上方镇姐妹山滑坡;2、湖南镇里村胡家滑坡。

(三)龙游县:大街乡半岭村金堂底滑坡。

(四)江山市:1、长台镇长安坂地面塌陷;2、张村乡泉水坂村安顶滑坡。

(五)常山县:1、招贤镇游林村滑坡;2、新昌乡黄塘村对面山滑坡。

(六)开化县:1、林山乡梅林村滑坡;2、芳林乡上礼田村滑坡。

各县(市、区)要对辖区内的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全面检查和监测,确定重点,逐点编制应急预案,做好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

三、有关部门职责

(一)国土部门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计划。进一步完善防灾网络,落实防灾责任人和灾害隐患点监测责任人。认真落实年度防治方案编制制度,联合气象等部门开展地质灾害概率预报(警)系统建设,及时开展汛期值班制度,坚持灾情巡查制度,落实灾情速报、通报制度;灾情发生后,认真配合当地政府核查冲毁、淤积的耕地情况,帮助灾民落实重新建房用地;同时对发生的地质灾害组织技术人员及时调查,查明灾害发生的原因、规模,造成的危害及今后发展趋势,提出地质灾害防治意见。督促县级以上水利、交通、建设、农业、林业、旅游等部门制定本部门防灾预案并落实预防措施。

(二)水利部门

对水利工程项目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对容易引起滑坡、泥石流、崩塌的在建或拟建水利工程项目,要有防灾措施。汛期之前,对病险山塘水库、盘山水渠渗漏引起的滑坡,抽取地下水引起的地面塌陷等进行认真检查,制定切实可行的防灾措施。

灾情发生后,迅速查明水利工程损毁情况,制定受毁工程修复方案,发动群众抢修受毁水利工程。

(三)交通部门

新建、改建、扩建公路工程,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对修建公路引起的地质灾害,要及时制定防范措施。

新建公路未治理好潜在的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不能投入正常使用。对因公路建设而引发的地质灾害负有治理责任。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必须进行灾情巡查。

(四)规划、建设部门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建设项目必须进行建设用地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农村集镇建房必须按规划统一建设,远离地质灾害危险区。

(五)农业、林业部门

认真落实防灾责任制,对不宜耕种的山地,要坚决退耕还林,地质灾害隐患点上的水田,要改为旱地,滑坡体上不能全垦造林和种植高大树木。一旦灾情发生,要积极配合当地政府抓好农作物的救灾工作。

(六)气象部门

根据全市地质灾害分布情况,做好地质灾害防范期内的灾害性天气的预报、通报,做好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工作,在灾害发生时及时提供救灾现场气象服务。

(七)旅游部门

做好旅游景点和景区的地质灾害调查、巡查、防治工作,确保游客安全。旅游项目开发时对险要的景点要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四、地质灾害防治的保证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地质灾害防治是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大事。各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从实践“三个代表”的高度,进一步认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防治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各县(市、区)政府要对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国土、气象、水利、交通、建设、农业、林业、旅游、环保等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按照各部门的职责,负责本部门管辖范围内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将灾害隐患点的监测落实到责任人。

(二)坚持灾情巡查、提醒、分级管理制度,编制防灾预案

按照防灾巡查制度,各级政府要在防范期内组织有关部门对本辖区所有的地质灾害隐患点、交通沿线进行实地检查,对各点的灾情现状及发展趋势作进一步分析评价,提出具体防范意见。防范期内组织巡查,并建立巡查台账。

对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地段,尤其是地质灾害易发的山区农村,要按照有关要求,积极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建立完善的灾害提醒制度,增强公众的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对所有的地质灾害点必须在防范期前发放地质灾害

防灾明白卡,对省、市、县(区)三级重点灾害点要设置明白墙和警示牌,编制防灾预案,建立群测群防监测体系。

(三)坚持防范期值班制度,开展预警预报

在整个防范期,各县(市、区)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和国土资源部门要坚持防范期值班制度,保持全天不间断通讯联系;要督促检查重点隐患点的动态监测责任落实情况。加强与气象部门的联系和合作,在汛期特别是强降雨期间,要加强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并通过防灾网络,有专人负责准时收看省国土资源厅信息中心发布的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和当地气象预报,迅速将气象情况通报到各个灾害点,做好防灾准备。

(四)做好灾害应急预案,组织抢险救灾

一旦出现灾害险情,各县(市、区)政府要立即启动当地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组织应急小分队立即展开应急调查、排险,按防灾预案组织人员疏散和财产转移,并做好灾民的转移安置、救灾物资发放供应等善后工作。如灾情特别严重或紧急,可报请市政府动用公安和武警部队支援救灾。具体按《衢州市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试行)》(衢政办发〔2004〕98号)执行。

(五)认真落实地质灾害灾情速报制度

根据《浙江省地质灾害报告制度》精神,各县(市、区)国土资源局要落实灾情速报制度。一旦发生灾情,视等级按要求的速报市政府和市国土局,发生人员伤亡的,应在2小时内赶赴现场,并按防灾预案做出相应的应急调查处理。对较大级地质灾害,县级国土部门要参与调查,并负责每24小时向省、市主管部门报告抢险救灾工作进展直至结束。对发现的重大级地质灾害隐患点,应立即赴现场调查,并在2日内将重大地质灾害隐患报告上报省级主管部门。

(六)认真贯彻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各县(市、区)要按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对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勘查与治理,达到消除隐患的目的。对已有地质灾害点,要多方筹集资金,组织有资质的地勘单位进行勘查治理。在汛期施工的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必须加强动态监测,严防引发新的地质灾害。

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严把地质灾害预防关。根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及国土资源部《关于实行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通知》有关规定,加强对城市建设、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工程建设,以及可能导致地质灾害发生的建设工程项目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并作为此建设项目用地审批的必备条件之一。尽量消除和减少人类工程活动对地质灾害的诱导,严把地质灾害预防关。

对危害性大、危险性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应当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在汛期前实施必要的简易阻排水

工程和削坡减载、压脚工程。同时还要预先选好避让的安全地点、撤离路线以及保护供水供电设施的安全措施等。

(七) 抓好地质灾害的监督检查,搞好年度工作总结

各县(市、区)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和国土部门要加强对防治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年终对防治方案贯彻实施情况进行认真总结,书面上报市国土局。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非公经济组织人才服务工作的意见(试行)

衢政办发〔2005〕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非公经济组织人才服务工作,促进我市非公经济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决定》(中发〔2003〕16号)、《浙江省人事代理暂行办法》(浙人才〔1996〕194号)、《中共衢州市委、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实施人才强市战略的意见》(衢委发〔2003〕33号)及其他相关法规政策,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我市非公经济组织人才服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第一条 凡经本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个人独资、合伙等私营企业及其他非公有制企业,列入本市非公经济组织人才服务范围。

经本市社团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非公有制社会组织参照本意见执行。

第二条 非公经济组织在人事劳动社会保障部门提供的职称评审、职业技能鉴定、人才培养、表彰奖励、人才资助等方面与国有企业单位享有平等待遇。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及其所属的人才服务机构应当建立联系非公企业工作制度,从非公企业人才工作的实际需求出发,主动提供各项人才服务。

其他各类人才中介机构根据非公经济组织需求,按照有关法规政策规定,提供人才服务。

第四条 人才服务主要包括以下项目:

- (一) 公共人才人事政策咨询;
- (二) 人才供求、价位信息发布;
- (三) 人才招聘引进;
- (四) 人才流动调配;
- (五) 办理外来人才聘用证、人才绿卡;
- (六) 受理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 (七) 职(执)业资格考试和职业技能鉴定;
- (八) 申请办理衢州市人才专项基金等各类资助;
- (九) 参加政府特殊津贴、市“115”人才工程、杰出

(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等各类评选或表彰;

- (十) 申报建立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 (十一) 人事档案管理;
- (十二) 人才业绩档案管理和服务;
- (十三) 办理大中专毕业生有关录用派遣手续;
- (十四) 单位人事代理;
- (十五) 集体户口挂靠;
- (十六) 党组织关系管理;
- (十七) 工龄核定;
- (十八) 学历认定;
- (十九) 人才派遣;
- (二十) 流动人员出国政审;
- (二十一) 代办社会保险;
- (二十二) 出具各类证明;
- (二十三) 人才测评;
- (二十四) 人才培养;
- (二十五) 人事诊断;
- (二十六) 法规政策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应建立统一的、覆盖全社会的人才服务体系,统一服务制度、服务项目、受理条件、受理程序、办理期限、收费标准等服务规范;依托衢州人才网,建立人才服务业务管理信息系统、电子档案影像管理系统和业绩档案管理系统,并建立衢州考试培训网,实现市、县(市、区)人事劳动社会保障部门和各人才服务机构、人才服务网点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信息资源共享。

市、县(市、区)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所属的人才服务机构应当充分发挥各自服务优势,通过信息网络、新闻媒体、人才招聘活动等各种渠道大力宣传人才服务工作,开发利用其他各类人才中介机构和其他社会机构的服务资源,满足非公经济组织对人才服务的需求。

第六条 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及其所属的人才服务机构承担在市工商局登记注册和注册地在市开发区、高新区、西区内非公经济组织的人才服务。各县(市、区)人

事劳动保障局及其所属的人才服务机构承担在本县(市、区)工商局或分局登记注册的非公经济组织的人才服务工作。

第七条 其他各类人才中介机构可根据非公经济组织的需求,提供人才招聘、薪酬设计、人才测评、人才培养等市场化的人才服务。

第八条 各非公经济组织应根据人事劳动保障

部门及其所属的人才服务机构提供的各项服务,及时反馈信息,主动赢得对其人才的服务和支持。

第九条 本意见由市人事劳动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意见自2005年5月1日起试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日

衢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衢州市政协办公室 关于表彰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和市政协 四届一次会议以来议案建议提案 办理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衢政办发〔2005〕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00年以来,各地各部门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的要求,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创新方法,采取有力措施,圆满完成了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和市政协四届一次会议以来的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反馈率、问题解决率、满意率逐年提高。同时,今年1月份以来,各承办单位还认真开展了市四届人大政协议案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回头看”活动,使已承诺事项得到了更好、更全面的落实,涌现了一批办理工作先进单位。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和市政协四届一次会议以来议案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回头看”的通知》(衢政办发〔2005〕3号)精神,经研究,确定以下单位为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和市政协

四届一次会议以来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先进单位,现予以通报表彰:

市交通局	市规划局	市建设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劳局	市卫生局	市教育局	市农业局
市民政局	柯城区政府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再接再厉,在新的一年里争取更大成绩。各单位要向先进学习,进一步重视和加强议案建议和提案的办理工作,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再上新台阶。

衢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衢州市政协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四月十八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5〕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已经市机构编制委员会研究同意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五日

衢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衢州市深化完善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浙委办〔2005〕9号)精神,设置衢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是市政府主管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的直属机构。对外挂衢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一、划入的职能

原由市经济委员会承担的指导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处理重大安全事故的职能。

二、主要职责

(一)承担衢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具体职责是:研究提出全市安全生产重大政策和重要措施的建议;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参与研究有关部门在产业政策、资金投入、科技发展等工作中涉及安全生产的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全市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和办理结案工作;组织协调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承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召开的会议和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决定事项的贯彻执行情况;承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综合管理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研究拟订全市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受委托组织起草本市安全生产方面的规范性文件;研究制订有关综合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工矿商贸安全生产标准、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依法行使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制订全市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定期分析和预测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协调和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四)依法行使全市安全生产监察职权。依法监察工矿商贸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其安全生产条件、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设施、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情况。

(五)负责发布全市安全生产信息,综合管理全市安全生产伤亡事故统计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分析工作;依法组织、协调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并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情况;组织、协调和指挥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六)负责综合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

(七)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组织实

施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进行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安全培训、安全咨询等社会中介组织的资质管理工作并进行监督检查;指导有关学会工作。

(八)组织指导全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的考核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生产经营单位主要经营管理者、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考核工作;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工作;组织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

(九)依法监督检查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依法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劳动安全卫生情况和重大危险源监控、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

(十)拟订安全生产科技发展规划,组织、指导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工作。

(十一)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十二)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内设4个职能处室。

(一)办公室(法规处)

综合协调局机关日常工作,拟订和监督执行局机关的各项工作规定和制度;承担局机关文秘、政务信息、保密、档案、提案、建议和信访以及行政事务等方面的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经费、国有资产管理和审计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起草重要文件、重要会议报告;负责安全生产信息发布工作;指导有关学会工作。

承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研究全市安全生产重大政策;承担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分析和预测工作;联系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掌握重要情况和重大事项;组织协调全市性的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督查和专项整治工作;组织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组织指挥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习;配合或统一指挥协调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分析预测重特大事故风险,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综合管理全市安全生产伤亡事故统计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分析工作。

组织研究制订工矿商贸企业及有关综合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组织研究制订安全生产规划和科技规划;实施对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进行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安全培训等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指导全市安全生产系统的装备保障工作;指导全市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制建设,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复议和执法监督工作;负责市安全生产专家组工作;监督管理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劳动、工资等工作。

(二)综合安全监督管理处

依法监督检查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电力、商贸和娱乐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和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指导和监督相关的安全评价、评估工作;组织相关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指导、协调和监督公路、水运、民航、建筑、水利、邮政、电信、林业、军工、旅游等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或参与相关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并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情况;负责相关重大危险源的监管;负责重大事故隐患整治的督查工作;指导、协调或参与相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监督管理相关安全技术措施经费。督促企业建立完善的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负责推行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

组织、指导全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全市安全生产培训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并监督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考核工作;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工作;负责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制度的实施;负责注册安全主任制度的实施。

(三)矿山安全监察处

依法监督检查矿山、采掘施工、冶金、建材、地质等行业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和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负责矿山、采掘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实施工作;组织或参与相关事故的调查处理并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情况;指导相关企业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负责备案审查;指导、协调或参与相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相关重大危险源监管;负责重大事故隐患整治的督查工作;指导和监督相关安全评价、评估工作;负责相关人员资质的监督管理;负责矿山安全开采方案设计审查,组织相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监督管理相关安全技术

措施经费。

(四)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综合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监督检查化工、医药以及烟花爆竹从业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和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实施工作;组织或参与相关事故调查处理并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情况;负责相关重大危险源监管;负责重大事故隐患整治的督查工作;负责指导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工作;指导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从业单位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负责备案审查;指导、协调或参与相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和监督相关安全评价、评估工作;负责相关人员资质的监督管理;组织相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监督管理相关安全技术措施经费;负责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和容器专业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审查和定点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企业设立的安全审查和定点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发放和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备案管理。

四、人员编制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机关编制15名(含后勤服务人员编制1名)。其中:局长(兼安委办主任)1名,副局长(兼安委办副主任)2名,科级领导职数4名。

纪检、监察机构的设置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五、其他事项

(一)设立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为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所属财政全额补助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正科级。核定编制5名,其中科级职数2名。人员依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

主要职责: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安全生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情况;依法查处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据事故调查处理决定,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实施处罚;指导、协调、组织全市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活动;协助做好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整改和安全防范措施落实的监督;受理安全生产举报并负责调查处理;负责全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分析工作。

原核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5名事业编制收回核销。

(二)关于有专门的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业和领域的安全监督管理问题。公安、交通、铁路、民航、水利、建设、国防工业、邮政、信息产业、旅游、质量技监、环保、卫生等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本行业或领域内的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行政监管责任。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作业人员的考核、事故的调查处理(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依照有关规定)由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

(三)关于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的职责分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

的发放工作,组织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组织查处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事故。市公安局负责烟花爆竹运输通行证发放和烟花爆竹运输路线确定工作,管理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实施烟花爆竹厂点四邻安全距离等公共安全管理,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市经济委员会负责组织拟订烟花爆竹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有关标准、规范。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5〕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已经市机构编制委员会研究同意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衢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衢州市深化完善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浙委办〔2005〕9号)精神,组建衢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是主管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行政管理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对外增挂衢州市文物局牌子。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版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研究制订全市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事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研究、指导全市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事业管理体制和改革。负责本系统队伍建设、制定和实施人才培养规划、组织开展政策法规和业务培训。

(三)规划文化、文物、出版设施建设布局,参与或组织实施重点文化设施建设,促进文化产业的形成与发展,管理市级公共文化设施。统筹管理本系统事业经费,监督、

指导下属单位的财务、计划管理。

(四)综合管理文化艺术事业,指导文学艺术的创作与生产,负责政府扶植支持艺术创作生产资金的管理和监督,组织、协调全市性重大文化艺术活动以及政府奖的评比、管理。

(五)综合管理全市社会文化事业(电影业),加强图书馆、群艺馆、文化馆(站)、博物馆、影剧院等建设,指导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协同开展少年儿童和民族工作。负责对外文化交流。

(六)综合管理文物事业,依法管理全市社会文物和考古发掘工作,加强对博物馆业务的指导,督促县(市、区)做好文物管理和保护工作。

(七)指导监督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负责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事项。

(八)负责广播电视行政(行业)管理及广播电视科技工作。制定有关技术政策和标准,指导和协调全市广播电视

系统新技术的科研开发,组织评定、申报科研成果并推广应用,组织实施全市性的广播电视重大技术项目建设。负责广播电视的日常宣传监管和违规违纪行为的查处。

(九)负责全市公开发行业报、连续性内部资料、图书型内部资料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相关企业的审核、报批。受省新闻出版局委托,负责本辖区内出版印刷行业管理。

(十)承担著作权的行政管理工作,调解著作权纠纷,查处著作权侵权案件。

(十一)指导文化、广电、新闻出版行业的协会、学会等社团组织的活动。

(十二)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设6个职能处室:

(一)办公室

协助局领导处理局机关日常工作;负责协调、检查、督促局机关政务和信访办理,管理局机关行政事务;负责文秘书、档案、宣传、信息处理和安全保密、党务政务、组织人事、工资福利、职称评聘、财务、财产管理、卫生、计划生育等工作。

(二)文化艺术处

研究制订社会文化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检查督促执行情况。组织协调全市性重大社会文化活动;调查研究全市群众文化事业、图书馆事业、图书发行业、少年儿童和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发展问题,研究指导全市企业文化、校园文化、社区文化等社会文化事业的建设;研究制订全市文化艺术发展规划,对全市文化艺术事业实施宏观管理;指导专业剧团的管理体制改革。指导、组织全市重大文艺活动,负责对外文化交流。指导局直属艺术单位的业务建设。负责电影放映单位批准及变更、终止电影放映单位备案,负责电影业的行政管理。

(三)文物处

贯彻落实文物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全市文物保护的长远规划;依法对全市社会文物进行管理,负责调查、推荐上报国家级和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加强对博物馆业务的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做好文物管理和保护工作;负责全市各重点文保单位的保护维修计划制定和具体实施;加强对全市文物考古发掘进行管理,配合公安部门打击各种文物犯罪活动。

(四)文化市场处(法规处)

制订文化市场发展规划,组织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方面规范性文件的调研、起草,指导全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和行政复议工作,组织开展政策法规宣传培训工作。指导、管理文化社团组织工作。

负责全市娱乐市场、演出市场、艺术品市场、艺术培训市场和其它文化经营活动的审批和管理,负责音像制品批发单位设立的审核和放映、零售、出租单位设立的审批,负责音像制品批发、放映、零售、出租的管理。

(五)广电管理处

负责本市广播电视行政(行业)管理;负责设立、终止本级和县级广播电视台、电视台及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和跨地区经营的审核、报批;负责本级和县级广电播出机构使用广电专用频段频率指配证明审核;负责本级和县级区域宾馆饭店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广电设备器材入网认定审核和群众参与类节目审核审批;负责社会闭路电视系统、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大屏幕电视、营业性电视摄像服务、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发行许可证和广播电视制作经营机构的审核、审批及管理。负责广播电视的日常宣传监管和违规违纪行为的查处。

管理全市广播电视科技工作;制定有关技术政策和标准,指导和协调全市广播电视系统新技术的科研开发,组织评定、申报科研成果并推广应用;组织实施全市性的广播电视重大技术项目建设。

(六)新闻出版处

研究制定全市出版发行单位和出版物市场发展规划布局,负责全市出版的公开发行业报、连续性内部资料的日常审读和年检审核;负责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申请出版连续性内部资料的审核、报批(事先应征得市委宣传部的同意);负责市本级申请出版图书型内部资料(除党史类、史志类、文史类、宗教类、外宣类、法律法规类以外)的审批;负责全市申请设立出版物批发企业、省内出版物连锁经营企业、跨省发展会员的读书俱乐部及其类似组织、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企业的审核、报批,以及上述企业变更名称、业务范围、地址,兼并其他出版物发行单位,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出版物发行单位的审核、报批。

根据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的委托,负责全市申请设立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的审批以及上述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变更备案;负责全市申请出版物印刷企业、可录类音像复制企业、外商投资印刷(复制)企业的审核、报批。负责市本级打字、复印企业设立的审批;负责全市印刷企业的年检换证。

承担著作权的行政管理工作,调解著作权纠纷,查处著作权侵权案件。

三、人员编制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机关编制23名(含后勤服务人员编制2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3名;科级领导职

数8名。

纪检、监察机构的设置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四、其他事项

撤销市文化市场稽查队、市广电音像市场稽查队,设立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为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所属财政全额补助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正科级。核定编制11名,其中科级职数2名人员依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主要职责:受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委托,对辖区内文化市场实施综合执法。主要内容包括:依法查处演出娱乐、网吧及

互联网上网服务、电子游戏、美术品销售、文物经营等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查处违法安装和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违法接收和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和走私盗版影片放映行为;查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网络出版、计算机软件等方面的违法违规出版活动和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中的违法经营活动;查处盗版侵权行为;查处以记者站、工作站等名义开展的违法违规活动,查处内部资料出版的违法违规活动;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全市食品生产加工工业整治工作的若干意见

衢政办发〔2005〕32号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全省食品生产加工工业整治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05〕72号,以下简称“省实施方案”)精神,为促进我市食品生产加工工业的规范健康发展,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经市政府研究,结合衢州实际,现提出如下贯彻意见:

一、抓紧组建工作机构,制定具体整治方案

各级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开展食品生产加工工业整治活动的一系列文件精神,进一步统一思想,切实加强领导,尽快建立相应工作机构,具体督促、协调、落实食品加工整治各项工作。经研究,衢州市食品生产加工工业整治协调小组由童和平任组长,方华任副组长,詹庄国、汪家健、王春中、杨云贵、王汉方、徐登富、樊笑啼、薛浚任成员,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由詹庄国兼任办公室主任,邹加文任副主任。各县(市、区)政府要尽快建立相应组织机构,具体负责此项工作。

同时,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省实施方案”精神,结合各自实际,尽快制定具体、可操作的食品生产加工工业整治实施方案,并切实抓好落实。

二、全面落实整治责任,主动开展排查摸底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近期要组织召开一次食品生产加工工业整治活动动员会议,部署和落实食品生产加工工业整治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与乡(镇、街道),乡(镇、街道)要与行政村层层签订整治责任书,将整治责任全面落实到实处。

各级要通过“进村入户入企”的办法,对辖区内的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切实摸清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数量、质量状况、人员素质、生产设备、证照情况、产品流向等情况,排查结束后由各行政村、乡(镇、街道)行政负责人逐级签字上报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

三、科学合理分类,明确整治工作重点

各地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要严格按“省实施方案”要求,将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划分为A、B、C、D四类,在划分种类时,要严格把握标准,界定明晰,为下一步集中整治、关停并转作好准备。

我市整治的重点以“省实施方案”确定的重点品种为主,同时,各地要根据平时掌握的实际情况,适当扩大整治范围,将质量问题较多的食品纳入重点内容进行集中整治。

四、切实加大监管力度,着力提升检验检测水平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量大面广,且较为分散,整治和日常监管的责任重大,任务十分繁重。各级政府要切实负起责任,积极为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监管办公室)解决人员编制、办公经费等实际问题,充分发挥专业部门的职能作用。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做好牵头组织工作,集中人力物力,加大执法力度,切实做好食品生产加工工业的监管和整治工作。

为进一步完善食品检验检测体系,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要抓紧会同相关部门深入开展调研,提出整合检测资源的意见,对现有检测资源进行整合,做到合理布局、资源共享,扩大检测面,全面提高检验检测能力。

五、充分发挥专家参谋作用,强化行业自律

食品生产加工行业品种多,专业性和技术性较强。要做好监管工作、严把质量关就必须充分发挥食品行业专家的参谋作用。市质量技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要尽快提出我市食品专家委员会的组建方案,经常组织专家对我市食品生产加工行业进行质量咨询、评价。有条件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的专家咨询机构。

要监管好食品质量安全,除落实好“全国统一领导,地方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的工作机制外,还应充分发挥好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的自律作用。为此,市、县两级要积极创造条件,组建当地的食品生产加工行业协会,协助政府监管部门做好食品质量安全各项工作。

六、加强指导协调,加快工作进度

衢州市食品生产加工行业整治协调小组要切实加强对全市整治工作的指导、协调,今年8月份要组织开展一次全市性的专项整治督查活动,检查工作进展情况,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督促各县(市、区)切实加快工作进度。督查结果将通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根据“省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为加快整治工作进度,做好迎接省里检查工作,各县(市、区)要分别在今年10月底和11月底前完成集中整治和总结验收两个阶段工作,12月份做好材料汇总和迎接省里验收准备。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五月十六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05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计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5〕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05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要注意以下三点: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把为民办实事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落实,建立目标责任制,尽快把每件实事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位,科学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明确责任,狠抓落实,确保按计划完成。

二、规范管理,注重实效。要切实加强管理和监督,严格执行有关法规规定,高质量地把实事办好、办实,切实让群众看到实效,得到实惠。市计委、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

要加强综合监管,确保把为民办实事项目建成精品工程、廉政工程。

三、部门协作,形成合力。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全力支持、密切配合,共同协调解决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新闻单位要加大新闻监督和跟踪报道力度,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各责任单位要在5月底前将责任分解和实施计划报市政府督查室,每个季度首月5日前上报上季度完成情况,市政府督查室按季进行通报,并适时组织督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2005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计划

一、促进就业再就业

——全市增加就业岗位2万个,帮助实现再就业7000人。

责任单位:市人劳局。

——农民素质培训10万人,就业转移农民6万人。

责任单位:市农办。

——提高就业人员劳动合同签订率。

责任单位:市人劳局。

二、加大社会保障力度

——依法加强社会保险,全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净增

6000人,基金收缴率95%;医疗保险净增6000人;工伤保险净增1万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14.5万人。

责任单位:市人劳局。

——完善最低生活保障、“五保”和城镇“三无”对象集中供养、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被征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贫困家庭子女入学资助等五项社会救助体系。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卫生局、人劳局、教育局。

——建立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制度。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三、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加快农村食品安全市场监管“三网”建设,建成监管责任网,农村现代流通网、群众监督网覆盖率分别达到30%,构建食品安全长效监管机制;农村医疗机构“规范药房”建设达到90%,保障饮食和用药安全。

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卫生局、工商局、贸粮局。

——确定一所公立医疗机构作为惠民医院,为困难群众提供基本医疗服务。

责任单位:市卫生局。

——建设市人民医院分院,建成市急救中心、老年疾病康复楼。

责任单位:市卫生局。

四、改善城乡基础设施条件

——建成800公里乡村康庄工程和450公里县道砂石油工程,实现全市县道路面硬化。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

——加快城乡电网建设和改造,完成县城35KV及以下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衢州城网建设完成投资6000万元。

责任单位:市电力局。

——实施市区公共停车场布点规划,改善市区停车条件。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

——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交通局。

——完成衢江新区供水主管道建设,西区供水主管道完成50%以上。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西区管委会。

五、开展城乡环境整治

——完成30个示范村建设和300个村环境整治。

责任单位:市农办。

——市区完成4座公厕、1座生态公厕、2个垃圾中转站建设和2个垃圾中转站改建。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开发区、西区管委会。

——制定并实施农村沼气建设规划,推进生态农村建设。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

——抓好乌溪江饮用水源保护工作,确保饮用水安全。强化水、空气质量监测、监管,全市工业废水废气排放达标率达90%,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80%;城市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定期公布环境质量报告。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六、开展帮扶解困

——全市改善6万农民饮水条件,解决7000农民饮水困难。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全市完成1.2万人下山异地脱贫,其中乌溪江库区2420人。

责任单位:市农办。

——全市乡镇、街道和部分城市社区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为特困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法律援助。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七、加强教育文化工作

——实施农村教育“三工程一计划”,即全市农村中小学教育“名师资源共享工程”、农村学校改寝室改食堂工程、为农村寄宿学生“送营养工程”和农村教师素质提升计划。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市区建成数控广播宣传网。

责任单位:市广电局。

——图书馆、博物馆、部分文保单位免费向社会开放。

责任单位:市文化局。

八、美化中心城市

——建设高速公路东接线工程。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

——完成衢化路、讲舍街改造。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

——完成姚家、徐家坞、鸡鸣防洪主体工程。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完成石梁溪河道整治一期工程。

责任单位:市西区管委会。

——建成新火车站。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

九、实施“居者有其屋”工程

——全市完成210户残疾人危房改造。

责任单位:市残联。

——市本级建成5万平方米经济适用房、1.5万平方米

拆迁安置房。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

——市区建成7万平方米农民公寓式安置房。

责任单位:柯城区政府。

十、完善公共安全预警处置机制

——建设地质灾害气象条件预警系统,完成地面监测

网建设。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

——完成市区公安指挥和城管监控系统。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执法局。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全面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5〕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家水泥工业“总量控制、淘汰落后”的产业政策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污染整治工作的意见》(浙政发〔2004〕42号)精神和《2004-2007年省环境污染整治省市市长目标责任书》以及建设生态市的要求,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就全面淘汰我市落后水泥生产能力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市现有66条水泥机立窑生产线,在2005年底前必须关停32条(具体水泥企业机立窑生产线淘汰名单见附件),即要求全市无水泥生产许可证的、窑径在2.5米及以下的、企业自己承诺淘汰期限到期的和经协商企业同意在2005年底前拆除且窑径在2.5米以上的水泥机立窑生产线全部拆除。到2007年底全面淘汰全市所有水泥机立窑生产线。

二、为缓解拆窑带来的就业压力,在规划、环保许可的前提下,2005年底前水泥机立窑生产线全部拆除、又无水泥新型干法窑生产线的水泥企业,可暂保留水泥粉磨系统的生产,采用外购新型干法水泥熟料进行粉磨生产经营,经营年限原则上至2007年底。

三、在2005年8月底前或经停产限期治理后,安装完成机立窑大布袋除尘设备并做到粉尘达标排放的水泥机立窑生产线,可允许继续生产到2007年底。

四、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标准,加大环保监管力度,2005年10月底前市里将统一组织对安装大布袋除尘设备的达标验收工作。在8月底前未安装大布袋除尘设备的水泥机立窑,必须停产限期治理,在未完成治理达标之前不得开工建设;在限期内未完成治理的,视无能力治理达标,不再进行治理达标验收。2006年,要重点抓好仍在生产的水泥机立窑生产线达标排放工作。

五、认真贯彻落实浙经贸建治〔2002〕1273号文件关于在重点工程、混凝土搅拌站、水泥制品企业、交通工程、高层建筑等领域限制使用机立窑水泥的规定,严把施工进货检验关和监理关,加大对施工现场的检查力度,防止使用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水泥。

六、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做好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的工作。根据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水泥企业机立窑生产线淘汰名单,工商部门要据此对水泥企业进行工商年检工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据此进行许可证管理和质检工作,电力部门据此进行供电工作。

七、为了确保全市水泥结构调整工作的顺利进行,减少企业的损失,维护社会的稳定,同时也鼓励企业自觉尽早地拆除水泥机立窑生产线,由企业所在的县(市、区)政府对在2005年底前拆除机立窑生产线的企业给予适当的补助。在企业完成机立窑拆除工作并经验收合格后进行发放。

八、为加强对全市关停水泥机立窑生产线工作的领导和督促检查,市政府将各县(市、区)淘汰水泥机立窑生产线工作列入对县(市、区)政府年度工作目标的考核,并视完成情况对各县(市、区)政府予以奖励。同时,由市经委、环保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工商局、电力局、监察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等部门组成关停水泥机立窑生产线工作考核验收组,每年年底根据对各县(市、区)的工作要求,组织考核验收。

附件:衢州市2005年水泥企业机立窑生产线淘汰名单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

衢州市 2005 年水泥企业机立窑生产线淘汰名单

企业名称	拆除机立窑(条)	备注
合计	32	
一、列入考核的水泥企业(按要求必须拆除的)	26	
市本级	2	
浙江省十里丰水泥厂	2- Φ 2.5*10M	窑径在 Φ 2.5 米及以下的
衢江区	3	
衢州市上方水泥厂	1- Φ 2.3*8.5 M	窑径在 Φ 2.5 米及以下的
衢州市上方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 Φ 2.5*8.5M	窑径在 Φ 2.5 米及以下的
衢江区兴旺水泥厂	1- Φ 2.5*8.5M	窑径在 Φ 2.5 米及以下的
江山市	8	
浙江江山虎球水泥有限公司	1- Φ 2.6*8.5M	承诺拆除到期
浙江江山虎集团有限公司	1- Φ 2.4*8M	承诺拆除到期
江山市上余水泥厂	1- Φ 2.35*8M	无生产许可证生产线
浙江虎霸集团有限公司	1- Φ 2.3*8M 1- Φ 2.5*8.5M	窑径在 Φ 2.5 米及以下的
江山市协力水泥有限公司	1- Φ 2.5*8.5M	窑径在 Φ 2.5 米及以下的
江山市大湖山水泥有限公司	1- Φ 2.4*8M	窑径在 Φ 2.5 米及以下的
江山市坛石水泥厂	1- Φ 2.4*8.5M	窑径在 Φ 2.5 米及以下的
龙游县	4	
龙游青龙山水泥有限公司	2- Φ 3*10M	承诺拆除到期
浙江杜山集团有限公司	1- Φ 3*11M 1- Φ 2.8*10M	承诺拆除到期
常山县	4	
常山县华胜水泥有限公司	1- Φ 2.35*8.5M 1- Φ 2.38*8M	窑径在 Φ 2.5 米及以下的
常山县新富水泥有限公司	1- Φ 2.32*8.5M	窑径在 Φ 2.5 米及以下的
常山县虎虎水泥有限公司	1- Φ 2.3*8M	窑径在 Φ 2.5 米及以下的
开化县	5	
开化县力龙水泥有限公司	1- Φ 2.35*8.5M	窑径在 Φ 2.5 米及以下的
开化县马金水泥厂	1- Φ 2.4*8.5M	窑径在 Φ 2.5 米及以下的
开化县棱开水泥有限公司	1- Φ 2.5*10M	窑径在 Φ 2.5 米及以下的
开化县金泰有限公司	1- Φ 2.5*10M	窑径在 Φ 2.5 米及以下的
开化县皇峰水泥有限公司	1- Φ 2.7*8.5M	无生产许可证生产线
二、不列入考核的水泥企业(经协商同意拆除的)	6	
浙江巨化建化有限公司	1- Φ 2.84*10M	同意其改造成常规粉磨站
浙江江山虎球水泥有限公司	1- Φ 3*8.5M(坛石生产线)	主动拆除
浙江江山虎集团有限公司	2- Φ 2.6*8.5M	主动拆除
开化县马金水泥厂	1- Φ 3*11M	同意其改造成常规粉磨站
常山县三山水泥有限公司	1- Φ 2.6*9.5M	主动拆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正式启用 衢州市党政机关网上办公系统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5〕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电子政务是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机关改进工作方式和工作作风,提高行政效能的重要途径。衢州市党政机关网上办公系统(以下简称OA系统)作为省“十五”科技重大计划已于近日通过省科技厅验收。根据《衢州市电子政务试点工程实施方案》和《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衢州市电子政务试点工程的通知》(衢政办发〔2002〕31号),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决定正式启用OA系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网络运行要求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以及《浙江省电子政务网络技术规范》要求,电子公文的传送必须依托政务内网即党政机关办公专网。我市已于2004年底如期完成对全市政务内网的宽带化改造,试运行半年来该网络稳定、安全、高速,现正式启用该平台为OA系统提供网络保障,具体如下:

启用上联省155M SDH专线,停用原64K帧中继电路;启用下联县(市、区)155M SDH专线,停用原56K电话拨号电路;启用横向联部门100M专线,停用原56K电话拨号电路。极少数至今未开通政务内网的部门要抓紧时间开通,确保工作正常开展。

二、系统使用要求

(一)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名义下发的各类文件和内部刊物等一律采用OA系统,结合衢州市党政信息专网门户网站统一发布。

(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上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的文件和信息等一律要求采用OA系统,仅发送传真件、纸质材料的,原则上不予受理。原Notes系统作为备份,适时停用。

(三)电子公文在政务内网上传输必须严格执行有关保密法规,确保安全、保密。在加密机到位之前,网上只传

输非密级的电子公文。秘密级和机密级的电子公文通过盘片报送,绝密级文件不得通过电子公文报送。

三、人员配备要求

为确保电子公文传输的安全、及时、准确,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都应建立严格的责任制,确定一名分管领导,并落实专人负责每天上午10:00和下午4:00各登录OA系统和市党政信息专网门户网站一次,做好文件和会议通知的接收处理工作。各单位分管领导、收文员和信息员名单以及联系方式要求于2005年6月10日前送市府办信息中心,联系人:周建良,联系电话:3087592。电子政务试点工程示范单位要求全面启用该系统,逐步实现单位内部日常事务的全程电子化。

四、其它注意事项

(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要抓紧补充完善OA系统中用户的个人信息并及时更换密码。

(二)电子政务试点工程示范单位管理员要加强系统监测,定期检查本单位计算机局域网,发现病毒侵入或其他异常情况,及时与市府办信息中心联系。

(三)市府办信息中心要继续做好OA系统的技术支持以及培训指导工作。

五、启用时间

OA系统自文件下发之日起试运行,2005年7月1日起正式启用。

附件:1、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收文员、信息员帐号(略)

2、电子政务试点工程示范单位管理员帐号(略)

3、OA系统初始操作简要说明(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规范出租汽车行业管理的若干意见

衢政办发〔2005〕38号

为进一步规范出租汽车管理,促进出租汽车行业稳定健康发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出租汽车行业管理的通知》(浙政办发明电〔2005〕26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贯彻意见。

一、控制运力投放,保持行业稳定

(一)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将出租汽车行业稳定工作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充分认识出租汽车行业的特殊性和重要性,从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社会稳定的高度出发,把加强出租汽车行业管理作为城市管理、社会管理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按照《通知》要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解决出租汽车管理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维护各方合法权益,确保出租汽车行业稳定健康发展。

(二)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运力投放的监控,严禁盲目投放运力,今年内不得出台新增出租汽车运力计划。

今后,对新增出租汽车运力投放,各县(市)人民政府应事先制定投放方案(包括投放数量、方式,经营权使用期限、经营区域等),组织听证并经市交通局审核,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具体运力投放工作按辖区范围由各县(市)人民政府组织。

二、清理规范收费项目,完善价格调节机制

(一)市、县两级财政、物价等部门要对涉及出租汽车的安全检验、综合性能检测、尾气检测、计价器检测的次数、内容、收费标准等进行清理和规范,防止重复检测和收费。同时,按照《通知》精神,对涉及出租汽车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以及经营性收费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并将清理情况(包括涉及出租汽车所有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于5月底前报市财政、物价部门,并通过《衢州日报》统一向社会公布。

按照《通知》要求,不再向出租汽车收取运输管理费。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实施管理所必需的经费开支列入财政预算,由同级财政部门解决,保证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履行职能。

(二)市、县两级物价部门要会同交通部门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出租汽车市场供求、运营成本收益状况和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在召开听证会的基础上,适时对出租汽车的运价水平和计价结构(起步公里、运价公里、空驶收费等)进行调整。

三、转换经营机制,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一)逐步取消挂靠经营。出租汽车实行企业自营或个体经营、规范化管理。坚决制止企业利用出租汽车经营权,以车辆挂靠、一次性“买断”、收取“风险抵押金”、“财产抵押金”和“高额承包”等方式向司机转嫁投资和经营风险,牟取暴利。对新增以及更新出租汽车一律不得采取以上经营模式;原有出租汽车存在以上挂靠经营成分的,要通过协商,依法、合理解决。采用出租汽车公司收回剩余经营年限实行公司自营的,报出租车行业主管部门登记备案;采用解除挂靠经营方式实行个体经营的,应当向当地交通、工商等有关部门重新办理剩余经营年限的营运手续。

(二)合理确定出租汽车承包费标准。市、县两级交通部门要会同物价部门对本地出租汽车承包费进行调查,根据风险责任和管理责任的程度,制订合理的出租汽车承包费标准。

出租汽车企业代办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资格证不得加收费用;发放出租汽车发票,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工本费,不得擅自提高或者变相提高工本费标准;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被处以罚款的,罚款不得转嫁给驾驶员。

(三)理顺劳动用工关系。依法理顺出租汽车企业与司机的劳动用工关系,切实保障司机的合法权益,稳定司机队伍。出租汽车企业应与司机签订劳动合同和经济合同。企业应按国家规定为司机及时足额缴纳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金。有关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不按规定执行的企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依法取消经营权,并依法予以处罚。

四、打击非法营运,维护市场秩序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组织交通、公安、工商等部门,组成联合执法队伍,强化对出租汽车市场的监督和管理,开展打击非法营运的专项治理活动,整顿出租汽车市场秩序。对未按规定领取有关营运证件和超越核定经营范围的非法营运行为,必须予以取缔,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从重处罚;对非法运营的摩托车、客货两用车、残疾人专用车、伪造运营证照的小客车、驻点运营的异地出租汽车和其他社会车辆等进行彻底清理,从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在出租汽车上逐步推广安装GPS卫星定位系统和安装合格的附加打印装置的计价器,使用出租汽车专用发票。对旅客反映强烈的

如拒载等服务质量问题,要切实采取措施予以解决,力争在整顿后,服务质量有明显改观,投诉率有明显下降。

五、加强队伍建设,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市、县两级交通主管部门和出租汽车企业应加强对出租汽车司机的管理和培训工作,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开展文明行业创建活动,引导他们遵纪守法、依法运营,畅通正常反映意见和建议的渠道。出租汽车经营者、从业人员在管理、费用、经营方式等方面遇到问题,应当通过合法、正常途径解决。对一般参与聚众闹事的出租汽车司机要进行批评教育;对少数带头闹事、堵塞交通、扰乱社会秩序、损坏公私财物和侵犯群众人身安全的出租汽车驾驶员,要依法予以处罚,并依法收回出租车的经营权;对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级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正确运用经济、法律和行政等手段,及时妥善处理涉及广大出租汽车从业人员切身利益的各种矛盾,帮助他们解决工作和生活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六、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整顿要求

(一)为加强对出租汽车行业清理整顿工作的领导,市

里成立由交通、财政、建设、物价、公安、劳动保障、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税务等部门领导组成的清理整顿出租汽车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清理整顿工作的领导和指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工作。各县(市)也要按照《通知》要求,尽快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负责、有关部门参与的领导小组,负责本地的清理整顿工作。

(二)本通知下发后,各县(市)要抓紧制定实施方案,做好宣传动员工作,切实将国家和省的清理整顿要求和相关政策宣传到每个经营户,取得社会的理解、支持和配合,推进清理整顿工作的深入开展。各县(市)要尽快组织检查验收,并将检查验收总结报市交通局。2005年5月底,要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基本完成清理整顿的主要工作。

(三)市、县(市)两级清理整顿办公室要建立清理整顿工作督查和信息制度,定期督查和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衢州市 2003-2004年度优秀文艺作品 获奖名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5〕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优秀文艺作品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衢政办发〔2004〕13号)精神,在广泛发动、自愿申报、组织推荐的基础上,经市优秀文艺作品评奖委员会评审,并报市政府审定,衢州市2003-2004年度共有21件优秀文艺作品获奖。现将获奖名单公布如下:

一等奖

《芦花小旗》(中篇小说,衢州市群艺馆毛芦芦)

二等奖

《羊绳的九种结法》(中篇小说,巨化中学李生卫)

《真水无香》(版画,衢州市群艺馆徐建文)

《梦归故里之二》(版画,巨化一小赵伟)

三等奖

《小镇茶楼》(歌曲,衢州市群艺馆牟学农作词,开化县文化馆韩勇作曲)

《金狮呈祥》(音乐,衢州市群艺馆李华明)

《焚稿》(器乐,衢州市群艺馆李华明作曲)

《廿八都灯阵》(民舞,江山市文化馆陈更新、朱雪群)

《脱节龙》(民舞,龙游县文化馆廖建平、徐彦)

《硬头狮子》(民舞,龙游县文化馆廖建平、徐彦)

《衢江鼓潮》(群舞,衢州学院〔筹〕姚毓华)

《毛主席做媒》(小戏,江山市文化馆戴贤章)

《吴大胆》(道情,衢州市群艺馆李华明)

《哇噻,滑板车》(道情,衢州市群艺馆周洪良、韦爱香、彭魏云、汪黎明)

《节节高》(国画,衢州市文联王集法)

《少坐添诗兴》(国画,龙游县文化馆朱传富)

《青衣》(插图,衢州市群艺馆莫晓卫)

《录陆维钊先生诗文》(行书,衢州画院毛嘉仁)

《苏东坡论书名》(行书,衢州市群艺馆王克勤)

《团扇》(楷书,衢州市公安局程华)

《当新娘》(摄影,衢州市实验学校严冰倩)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确定普通住房标准问题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5〕40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定普通住房标准问题的通知》(浙政办发〔2005〕90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根据《通知》精神,经市政府同意,我市市区普通住房

标准确定,在省定标准基础上,单套建筑面积和实际成交价格按照省定标准上浮20%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五月三十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确定普通住房标准问题的通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做好稳定住房价格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26号)的有关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普通住房标准问题通知如下:

一、杭州市区(不包括萧山、余杭区,下同)普通住房标准为:住宅小区建筑容积率在1.0以上、单套建筑面积在140平方米以下,实际成交价格低于同级别土地上住房平均交易价格1.44倍以下。杭州市区普通住房标准报建设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后,由杭州市人民政府于2005年5月31日前公布。

二、全省其他市、县(市、区)普通住房标准为:住宅小区建筑容积率在1.0以上、单套建筑面积在120平方米以下、实际成交价格低于同级别土地上住房平均交易价格1.2倍以下。其中单套建筑面积和实际成交价格可在不超过上述标准20%的比例内上浮。具体上浮比例由各市和县(市)人民政府确定,并于2005年5月31日前公布,同时报省建设厅、财政厅、地税局备案。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成立衢州市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章文彪

副组长:李剑飞

雷长林

成员:罗宪文(市委)

严三良(市政府)

邵晨曲(市委组织部)

项瑞良(市委宣传部)

李锋(市纪委)

吴伟智(市人大法工委)

吴茶香(市民政局)

夏汝红(市信访局)

谢尧林(市政法委)

孙松林(市公安局)

魏建华(市司法局)

张政(团市委)

顾海英(市妇联)

领导小组下设两个办公室:村党组织换届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委组织部,邵晨曲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蒋天臻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村民委员会换届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吴茶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成立衢州市跻身全国百强城市工作领导小组

- 组长:**孙建国
副组长:居亚平
 郑金平
 江汛波
 雷长林
 高启华
 张波
 占跃平
 杜世源
 蒋声汉
- 成员:**吴国升(柯城区区委书记)
 陈建良(衢江区委副书记、区长)
 崔戴飞(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童建中(市委副秘书长、农办主任)
 吴招明(市委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方健忠(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项瑞良(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孔海龙(市计委主任)
 张政(团市委书记)
 范根才(市人劳局局长)
 俞顺虎(市财政局局长)
 傅炎康(市经委主任)
 徐素荣(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朱长清(市高新园区管委会主任)
- 洪建新(市西区管委会主任)
 徐龙泉(市统计局局长)
 李邦勤(市建设局局长)
 虞安生(市规划局局长)
 江云珊(市环保局局长)
 毛建民(市交通局局长)
 吴茶香(市民政局局长)
 金明(市国土局局长)
 曹唐林(市农业局局长)
 徐土土(市林业局局长)
 徐玖如(市水利局局长)
 朱果为(市贸粮局局长)
 王晋铨(市外经贸局局长)
 马梅芝(市招商局局长)
 姚宏昌(市教育局局长)
 胡立川(市科技局局长)
 郑时宏(市计生委主任)
 谢昌智(市文化局局长)
 柴伊玲(市卫生局局长)
 汪亚莉(市旅游局局长)
 夏文秀(市电力局局长)
 楼英津(市人行行长)
 孙松林(市公安局副局长)
 杨少峰(市信息办常务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崔戴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孔海龙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建立市机关效能建设工作办公室

- 主任:**李锋(市纪委副书记)
副主任:章建平(市委副秘书长)
 耿建新(市政府副秘书长)
 方健忠(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 项瑞良(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邢太林(市直机关工委书记)
 方法(市纪委常委)
 叶正义(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市机关效能建设工作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由市纪委(监察局)承担。

建立衢州市铜山源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建设领导小组

- 组长:**雷长林(市政府)
副主任:严三良(市政府)
 徐玖如(市水利局)
 王国强(市铜水局)
- 成员:**何波涌(市计委)
 蒋移祥(市财政局)
 翁云祥(市水利局)
 王水泉(市审计局)
- 包建农(市监察局)
 倪福有(市铜水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铜水局,倪福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建立黄衢南高速公路衢州市建设指挥部

指挥:王克波(市政府) 郑雪龙(衢江区政府) 曹唐林(市农业局)
 副主任:耿建新(市政府) 黄家骊(江山市政府) 徐土土(市林业局)
 毛建民(市交通局) 刘龙(常山县政府) 江云珊(市环保局)
 金运成(柯城区政府) 汪晓敏(开化县政府) 金明(市国土局)
 傅根友(江山市政府) 孔海龙(市计委) 孙松林(市公安局)
 徐焕凤(常山县政府) 俞顺虎(市财政局) 姜明才(市交通局)
 徐鸣华(开化县政府) 虞安生(市规划局)
 成员:俞宏伟(柯城区政府) 徐玖如(市水利局)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局,姜明才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建立衢州市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张波(市政府) 成员:项瑞良(市委宣传部) 叶正义(市人劳局)
 副主任:童和平(市政府) 何波涌(市计委) 潘佶(市统计局)
 徐龙泉(市统计局) 徐须实(市教育局) 钱发根(市工商局)
 孙松林(市公安局) 蒋秀鸿(市民政局)
 赵冬姣(市计生委) 吴小聪(市财政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潘佶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建立浙江集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有机硅 项目建设协调小组

组长:郑樟林(市政府) 俞顺虎(市财政[地税]局) 叶锡祥(市监察局)
 副主任:王峰涛(巨化集团公司) 李邦勤(市建设局) 郑彦(市高新园区)
 何度久(市政府) 虞安生(市规划局) 陈国华(市高新园区)
 朱长清(市高新园区) 江云珊(市环保局) 应建忠(市安委办)
 成员:孔海龙(市计委) 金明(市国土局)
 傅炎康(市经委) 夏文秀(市电力局)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高新园区,朱长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郑彦、陈国华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人事任免

市政府研究决定:

吴卫国同志任衢州市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李钦新同志任衢州市乌溪江引水工程管理局局长;
 樊笑啼同志任衢州市贸易与粮食局副局长。

免去:

徐一平同志的衢州市行政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叶建明同志的衢州市监察局副局长职务;
 郑继行同志兼任的衢州市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杜老阔同志的衢州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王建华同志的衢州市文化局副局长职务;

张政同志的衢州市乌溪江引水工程管理局局长职务;
 潘金贤同志的衢州市人民医院正院级协理员职务;
 郑小泉同志的衢州市公安局副县级侦察员职务;
 王英富同志的衢州市司法局调研员职务;
 章昌文同志的衢州广播电视大学助理调研员职务;
 郑柯荆同志的衢州市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刘仁龙同志的衢州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余山底同志的衢州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王水泉同志的衢州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舒财富同志的衢州市贸易与粮食局副局长职务。

《衢州政报》简介

《衢州政报》是经省新闻出版局正式批准，由衢州市人民政府主办，衢州政报编辑部出版的政府机关刊物。

《衢州政报》行使衢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职能。《衢州政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是衢州市人民政府政策标准文本。

《衢州政报》集中、准确地刊载：衢州市委、市政府合发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含市政府令），领导讲话，机构与人事任免等。

《衢州政报》为双月刊，A4开本，彩色封面。免费向市级机关各单位、各县（市、区）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全市各乡镇、行政村，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赠阅。